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青岛市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 政策清单（第四批）的通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青政发〔2021〕22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市政府研究确定了《青岛市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四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岛市落实“六稳”“六保” 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四批）

一、积极应对大宗商品价格上涨

1. 对纳入省级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的疏港铁路、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铁路专用线，使用国家计划指标，保障项目合理用地需求，推动沿海主要港口集装箱、大宗干散货港区实现与铁路直接连通，解决铁路运输“前后一公里”问题。（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2.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全市契税税率统一为 3%，符合法定条件的免征契税；扩大税费优惠政策“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推行税收专家顾问与企业“一对一”直连服务模式；实施“一户一策”一揽子税费解决方案，确保税费优惠政策应知尽知、直达快享。（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3. 畅通物流运输，实现企业在属地海关“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牵头单位：青岛海关）

4. 加大汇率避险政策及大宗商品价格风险管理产品宣传推广力度，督促指导商业银行“一企一策”量身定制避险方案，有效应对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纳入辖内金融机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明示贷款年化利

率，降低企业实际贷款利率。（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

二、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5. 加大城市更新投入，统筹 6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支持棚户区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建设。统筹安排 100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以及供水、排水、供气、地下管廊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 大力支持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补短板，统筹 1.38 亿元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支持卫生健康、应对人口老龄化等重大公共服务工程。（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7.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可按照规定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征收率减按 1.5%计算缴纳增值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 4%税率征收房产税。（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

8. 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城市建设，积极争取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资金，重点支持

城镇污水垃圾、危险废弃物处置及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等。（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9. 加大对清洁取暖工程建设支持力度，市、区（市）两级财政给予奖补，2021 年完成农村地区 12 万户建设任务。（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市政府）

三、着力促进海洋经济发展

10. 对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含原料药、创新辅料）且在我市实施产业化的项目，固定资产（不含土地费用）实际投资 1 亿元以上、5 亿元以下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10% 给予资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1. 将淡化海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体系，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海水淡化用电免收需量（容量）费。（牵头单位：市水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

四、大力支持新能源发展

12. 加快海上风电基地建设，符合条件的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3. 支持黄岛区、胶州市、莱西市开展整县（市、区）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对规模化开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实行整体打包备案，对项目接网工程开辟“绿色通道”；在试点区（市）开展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推动光伏发电就地就近消纳；加大政策性贷款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开发银行“碳达峰、碳中和”专项贷款规模，提供优惠贷款利率。（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4. 在符合相关规范和安全条件前提下，鼓励在合法建设的汽车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内利用现有土地建设加氢站，支持在交通场站、科研教育园区、物流仓储园区、工业园区、港区内利用现有土地建设自用加氢站；在符合已有管理规范和安全条件前提下，对不新增用地的，无需另行办理加氢站规划选址手续。（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培育壮大新经济

15. 积极培育优势突出、辐射带动性强的大数据产业集聚区，对符合要求、辐射带动性较强的省级示范数字经济园区（试点）分期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补，对具备一定资源优势、辐射带动潜力较大的省级成长型数字经济园区（试点）分期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补。（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6. 在符合规划前提下，经批准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互联网+”、文化创意、科技研发、工业旅游、众创空间、生产性服务业等新业态的，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为期 5 年的过渡期政策。（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7. 开展千兆城市建设行动，扩大千兆光网覆盖范围，2021 年年底实现千兆接入能力覆盖县级以上城市所有住宅小区，达到千兆城市标准。加大宽带和专线提速惠企力度，2021 年年底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牵头单位：市通信管理局）

18. 加快推进智慧社区（村）建设，对纳入 2021 年省支持建设的智慧社区（村），按照省相关标准予以奖补。（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

19. 全面推进 5G 网络基站建设，对完成市政府 2021 年度 5G 基站建设目标的电信运营企业，每个新建开通并采取独立组网模式的基站（含共建共享基站）给予 1 万元补助，单个电信运营企业或采取共建共享模式的联合企业最高补助 5000 万元。补助资金自 2022 年起分两年兑现，由市、区（市）两级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负担。（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责任单位：市通信管理局）

20. 鼓励广电和电信运营商加快“双千兆”传输网络建设，选取若干住宅小区试点建设 4K 应用示范小区，提升 4K 内容和服务供给水平。对符合条件的应用示范小区，按照运营商建设投入的 30% 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补。（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通信管理局）

21. 加大高新技术产业创新载体培育支持力度，对新获批国家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给予最

高 1000 万元奖励，政策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市级重点实验室绩效评估优秀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助经费支持，支持经费用于项目攻关、设备购置、人才引进、科技交流与合作等，政策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22. 支持企业投保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险、执行险、被侵权损失险产品保险，市财政按实际支出保费的 50% 给予最高 20 万元资助。（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23. 依托区（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及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加快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2021 年，市级利用中央补助资金对验收合格的新建和改扩建设施，按照省定补贴标准进行补贴，支持建设冷藏保鲜设施 23 个。（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24. 大力推动进村快递站点共享共用，根据乡村经济发展水平和要素禀赋，积极推广符合本地需求的“快交、快邮、快快、快商、快销”合作进村模式，对 2021 年 9 月 1 日以后新建和升级的 3 家以上快递公司进驻共用、且能够持续稳定运营 1 年以上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由区（市）财政对建站新投入的监控和信息录入设备费用进行奖补，每个站点补贴不超过 2000 元。（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供销社，各区、市政府）

25. 以快递进村单量、单件成本、派送距离和服务发生区域等为依据，按照补贴后市域内业务总体盈亏平衡和自主可持续经营的原则，对实际发生的快递进村业务服务，按照 2021 年每单不超过 0.3 元、2022 年每单不超过 0.2 元、2023 年每单不超过 0.1 元的补贴区间，由区（市）财政分年度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差异化后补贴政策，补贴期限为 2021 年至 2023 年。（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各区、市政府）

26. 对我市评为“山东省新跨越民营企业”的企业，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500 亿元、1000 亿元的，由市财政分别奖励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该政策与首次入选中国民营 500 强和山东省民营 100 强奖补政策、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收入倍增奖励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晋级补差”原则执行。（牵头单位：市民

营经济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促进城乡居民增收

27. 提高最低工资标准，按照省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保障低收入劳动者基本生活。（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8. 深入开展大学生（含海外留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每年扶持 3000 名以上大学生在青创业。（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9. 根据困难群体就业情况，动态调整城市公益性岗位开发规模，对农村护路、管水、保洁、植树造林等乡村公益性岗位，参照最低工资标准合理确定岗位待遇。（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30. 对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土地中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修复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后，土地所有权人可出让、出租用于发展相关产业，产生收益向村集体成员倾斜。（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 依据 2021 年全市农民实际种粮面积，统筹中央资金向实际种粮农民分类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以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的增支影响，稳定种粮农民收入。（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32. 对纳入青岛市第一产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且当年实际新增工商资本投资额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的乡村振兴项目，按照单个项目工商资本本年实际新增投资额的 1%，给予一次性财政资金奖补。奖补资金由市和区（市）财政共同承担。（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

33. 市、区（市）对新就业无房职工可累积发放不超过 36 个月的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最低补贴标准不低于 300 元/月，承租人个人实际承担的住房租赁费用低于 300 元/月的，按照实际承担的费用给予补贴。按照学历层次等因素分级确定补贴标准，每上调一级，上浮标准应不低于 50 元/月；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员工，由用人单位集中申报的，定向配租保障性住房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补贴资金由市、区（市）两级分担。（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

七、创优便捷政务服务

34. 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全市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比例超过 80%，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开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双全双百”工程，将关联性强、高频发生的单一事项集成为“一件事”，实行集成服务、并联审批。加强惠企政策优化集成，实现惠企政策智能精准推送。（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民营经济局）

35. 全面推行“电子证照”应用，推广“电子卡包”，推动涉企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执法检查等领域的纸质证明材料免提交。提升“一网通办”水平，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可网办率达到 95% 以上，可全程网办率达到 80% 以上。（牵头

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局）

36. 全面放宽城镇落户限制，精简落户手续，健全人才落户绿色通道及服务专员机制。（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7. 对所有来青投资兴业的企业家和高端人才子女，就近就便安置到优质学校（幼儿园）就读。（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38. 安排专人及时办理来青参保、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异地就医等手续，提供从参保到就医购药“全程帮办代办”服务；全市所有符合省内“一卡通行”要求的定点医药机构全部开通医保个人账户省内“一卡通行”业务，实现门诊、住院省内和跨省联网结算。（牵头单位：市医保局）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 第七届青岛市市长质量奖获奖组织的通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青政字〔2021〕35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深化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建设，引导和激励全市各行各业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传播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树立质量先进典型，提升城市竞争力，根据《青岛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自愿申报、区（市）推荐、资格审查、材料评审、现场评审、答辩评审、社会公示等程序评选，市政府决定，授予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天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青岛琅琊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聚好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等 5 家单位第七届青岛市市长质量奖卓越奖；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丽雅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公交集团轨道巴士有限公司、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单位第七届青岛市市长质量奖创新奖；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环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新希望琴牌乳业有限公司、青岛兴仪电子设备有限公司、青岛晓阳工贸有限公司、青岛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等 9 家单位第七届青岛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

希望获奖组织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不断取得新成绩。各级、各部门和广大企业要认真学习获奖组织的先进经验，积极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突出创新引领，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青島市人民政府關於兵役登記的通告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青政字〔2021〕37 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征兵工作條例》《山東省兵役登記辦法》《青島市征兵工作若干規定》，現將青島市兵役登記有關事項通告如下：

一、凡常住戶口在本市，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8 周歲的男性公民，均應登錄全國征兵網（<http://www.gfbzb.gov.cn>）進行初次兵役登記。初次兵役登記可以採取網絡登記的方式進行，也可以到兵役登記站（點）現場登記，並領取兵役登記證。

二、初次兵役登記或往年已參加兵役登記但未領取兵役登記證的適齡公民，在現場確認時，應攜帶本人身份證、戶口簿、學歷證明以及兩張近期一寸免冠正面照片，辦理兵役登記手續並領取兵役登記證。往年已參加兵役登記的適齡公民，應攜帶本人身份證、戶口簿、兵役登記證，辦理年度審核手續。

三、各鎮（街道）、村（居）、高中以上學校應設立兵役登記站（點），集中受理兵役登記的時間為：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具體登記時間以各鎮（街道）、村（居）、學校兵役登記通知為準。

四、經過初次兵役登記未服現役的公民，符合預備役條件的，根據兵役機關的需要進行預備役登記。

退出現役的士兵自退出現役之日起 40 日內，退出現役的軍官自確定安置地之日起 30 日內，到安置地區（市）人民政府兵役機關進行兵役登記信息變更；其中，符合預備役條件，經部隊確定需要辦理預備役登記的，還應當辦理預備役登記。

五、1 月份為全市《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普法宣傳月，各區（市）征兵辦公室會同有

關部門開展兵役法規宣傳，接受市民諮詢。

六、兵役登記期間，各區（市）征兵辦公室和高校按照有關規定，為符合条件的大學生辦理預征手續，若被批准入伍，將享受優先選拔使用、考學升學優惠、補償學費和代償助學貸款等優待。

七、各學校、機關、團體、企事業單位和其他組織，要依法組織或督促適齡公民及時進行網上兵役登記，並按時到指定的兵役登記站（點）進行現場確認，提交登記表。在職適齡公民參加兵役登記視為出勤。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阻礙適齡公民參加兵役登記，經教育不改正的，將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八、凡在本通告規定時間內沒有參加兵役登記或辦理兵役登記證年度審核手續的適齡公民，須向戶籍所在地的鎮（街道）武裝部申請補登並說明原因，所在地武裝部對其進行兵役法規教育後方可辦理相關手續。凡拒不參加當年兵役登記的適齡公民，一律視為拒絕、逃避兵役行為，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給予處罰。

九、根據全國征兵工作計劃安排，男義務兵 2022 年上半年應征報名時間為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 18 時；下半年應征報名時間為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 18 時。今年征集對象仍以大學生為重點，突出大學畢業生（含高級技工院校畢業生）征集。其中，上半年重點征集普通高等學校往屆畢業生、高職高專畢業班學生和各類社會技能人才，下半年重點征集普通高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征集年齡要求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8 至 22 周歲，普通全日制大專及以上文化程度的高校畢業生年齡放寬至 24 周歲，研究生年齡放寬至 26 周歲。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青岛市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区（市）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年12月16日）

青政办发〔2021〕16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区（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市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区（市）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24号）和《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与区（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意见》（青政发〔2018〕8号）要求，现就我市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区（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内容

（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将基础性、专题性地理国情监测，海洋生态基础监测，全市海岸线修测和调查统计，市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信息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市级基础测绘及全市地理信息管理，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监测，全市海域海岛调查，海洋典型生态系统、生态灾害预警监测，地

方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等地质调查，基础测绘重大项目的组织实施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信息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区（市）基础测绘及地理信息管理，区域突发海洋生态灾害应急预警监测，区（市）组织的区域内海域、无居民海岛调查等事项，确认为区（市）财政事权，由区（市）承担支出责任。

（二）自然资源产权管理

1.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将市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系统和不动产登记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市政府部门负责的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中央政府委托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确认为市与区（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系统和不动产登记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区（市）政府开展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区（市）政府部门负责的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区（市）财政事权，由区（市）承担支出责任。

2. 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权益管理

将中央政府委托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筹管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具体管理事务，法律授权市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平台，海洋经济发展和运行监测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法律授权区（市）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确认为区（市）财政事权，由区（市）承担支出责任。

（三）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1. 国土空间规划

将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相关专项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市级落实的任务，区（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以及各类海域保护线的划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确认为市与区（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市）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区（市）级落实的任务，确认为区（市）财政事权，由区（市）承担支出责任。

2.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将全市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市级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全市行政区域内土地征收转用监督管理，市政府部门负责的土地征收转用的管理和具体实施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受全市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确认为市与区（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区（市）行政区域内土地征收转用的管理和具体实施，有关生态补偿的具体落实等事项，确认为区（市）财政事权，由区（市）承担支出责任。

（四）生态保护修复

将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海域海岸带和海岛修复，历史遗留、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国家级、省级、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建设与管理，林木良种培育、造林、森林抚育、退耕还林、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国家、省、市级公益林保护管理，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国家、省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确认为市与区（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其他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区域外其他生态保护修复、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海域海岸带和海岛修复，国家和省重点以外的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区（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建设与管理、区（市）级公益林保护管护等事项〕，确认为区（市）财政事权，由区（市）承担支出责任。

（五）自然资源安全

将市级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建设，市级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市政府部门负责的海域、无居民海岛保护监管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地质资料管理，国家版图与地理信息安全，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监管，跨区域特别重大野生动物疫病监测防控，市级以上重要生态保护区域的野生植物疫病监测防控，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林业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市）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建设，区（市）级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区（市）政府部门负责的海域、无居民海岛保护监管，区（市）行政区域内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等事项，确认为区（市）财政事权，由区（市）承担支出责任。

（六）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

将全市性的海洋观测预报、灾害防治、风险评估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特大型、大中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近岸海域生态灾害和重点区域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等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及应急测绘保障，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管，跨区域国有林区等关键区域林业防灾减灾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市）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风险调查、隐患排查、综合治理、监测预警及其他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区（市）行政区域毗邻海域的海洋隐患排查治理及其他林业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区（市）财政事权，由区（市）承担支出责任。

（七）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将研究制定市级自然资源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技术规范等，对区

（市）政府落实上级关于自然资源领域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督导，市政府部门直接管辖的自然资源领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研究制定区（市）自然资源领域规范性文件 and 标准、技术规范，除上级部门直接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领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等规定事项，确认为区（市）财政事权，由区（市）承担支出责任。

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涉及的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有关事项，按照应急救援领域实施方案执行。

其他未列事项按照《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与区（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意见》（青政发〔2018〕8号）有关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二、配套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体现，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该项改革工作的重要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二）落实支出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统筹做好预算安排，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促进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推动我市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协同推进改革。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自然资源领域其他重大改革有机衔接，适时修订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形成良性互动、协同推进的局面。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区（市）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青政办发〔2021〕17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区（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区（市）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3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25 号）和《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与区（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意见》（青政发〔2018〕8 号）要求，现就我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区（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内容

（一）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制定

将市级生态环境规划与综合性政策、跨区域生态环境规划、重点流域海域生态环境规划、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规划、水功能区划的制定，市级应对气候变化和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督规划及实施方案的制定，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市）级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政策制定，确认为区（市）财政事权，由区（市）承担支出责任。

（二）生态环境监测执法

将市级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全市主要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监测，全市重大污染事故、辐射环境事故应急监测，环境执法监测，重大环境问题专项调查性监测，市级重点监管企业监督抽测，全市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及生态环境质量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全市性的生态环境执法检查、跨区域及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执法检查、环境执法稽查，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市）辖区内非市级承担的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监测、污染源监测、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预警应急监测、环境执法监测，区（市）辖区内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及生态环境质量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生态环境执法检查，确认为区（市）财政事权，由区（市）承担支出责任。

（三）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

将市级权限内的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全市性的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市级权限内入河（湖）排污口设置管理、危险废物的许可制度、碳排放权交易、排污权有偿

使用和交易的统一监督管理，全市生态环境调查评价，全市性应对气候变化和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督管理，全市性生态受益范围广泛的地方性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性核与辐射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应急处理和监督管理，全市性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及重大环境信息统一发布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级及以下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监督管理，陆源污染物入河排海管理，全市入海排污口设置管理，确认为市与区（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市）权限内的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区（市）的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区（市）权限内入河（湖）排污口设置管理、危险废物的许可制度、碳排放权交易、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统一监督管理，区（市）应对气候变化和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督管理，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区（市）及以下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区（市）核与辐射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应急处理和监督管理，区（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及环境信息统一发布等，确认为区（市）财政事权，由区（市）承担支出责任。

（四）污染防治

将放射性污染防治，跨区域和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跨市界、重点流域以及海湾和重点海域污染防治，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通过市场机制无法解决或社会资本缺乏投资意向的个别危险废物种类污染防治，确认为市与区（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市）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水（包含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化学品污染防治及其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区（市）辖区内海湾和重点海域综合治理，确认为区（市）财政事权，由区（市）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财政可结合上级转移支付及市级财力

情况给予适当补助。噪声、光、恶臭、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等事项，确认为区（市）财政事权，由区（市）承担支出责任。

（五）生态环境领域其他事项

将研究制定青岛市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技术规范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研究制定区（市）级生态环境领域规范性文件文件和标准、技术规范等，确认为区（市）财政事权，由区（市）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政府及其市直部门组织开展并直接实施的生态环境领域合作交流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市）政府及其部门组织开展并实施的生态环境领域合作交流事项，确认为区（市）财政事权，由区（市）承担支出责任。

其他未列事项按照《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与区（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意见》（青政发〔2018〕8号）有关文件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二、配套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体现，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该项改革工作的重要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省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二）落实支出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支出责任，根据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预算，切实履行支出责任。要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三）协同推进改革。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生态环境领域其他重大改革有机衔接，适时修订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形成良性互动、协同推进的局面。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青岛市公共文化领域市与区（市）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青政办发〔2021〕18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公共文化领域市与区（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市公共文化领域市与区（市）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4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28 号）和《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与区（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意见》（青政发〔2018〕8 号），现就我市公共文化领域市与区（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内容

（一）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方面。

1. 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主要包括文化文物系统所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免费开放的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以及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免费开放，地方财政分担部分按照隶属关系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市级所属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区（市）级所属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确认为

区（市）级财政事权，由区（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 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体育部门所属公共体育场馆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地方财政分担部分按照隶属关系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市级所属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区（市）级所属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确认为区（市）级财政事权，由区（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3.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活动事项。将国家、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涉及的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送地方戏、文体活动等事项，地方财政分担部分确认为市与区（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财政根据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以奖补方式统筹确定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二）文化艺术创作扶持方面。将文化艺术创作扶持方面的有关事项按政策确定层级和组织实施主体分别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主要包括关于落实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部署要求，由政府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公益性文化活动、

展览、文艺创作演出等，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电影、出版等方面。市级确定并由市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级确定并由市级职能部门、区（市）共同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市）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区（市）确定并组织实施或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区（市）级财政事权，由区（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三）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方面。

1.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要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可移动文物保护、古籍保护、考古等。市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纳入市级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规划，并由区（市）组织实施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珍贵可移动文物保护、考古等，确认为市与区（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市）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财政根据保护需求、工作任务量、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统筹确定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其他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区（市）级财政事权，由区（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要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市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和传承人传习活动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区（市）组织实施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和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确认为市与区（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市）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财政根据保护需求、工作任务量、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统筹确定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区（市）组织实施的市级以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和传承人传习活动等，确认为区（市）级财政事权，由区（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四）文化交流方面。

1. 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合作。主要包括落实文化交流与合作协定及其执行计划，开展

演出、展览、会展等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和推广活动，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电影、出版等方面。市级确定并由市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级确定并由市级职能部门、区（市）共同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市）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区（市）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区（市）级财政事权，由区（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 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主要包括按照规划开展的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运行和相关交流活动。市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由市级职能部门指导区（市）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市）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五）能力建设方面。

1. 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主要包括按照有关规定对文化文物系统所属博物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传输机构、文艺院团等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不含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按照隶属关系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对市级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对区（市）级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确认为区（市）级财政事权，由区（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 公共文化管理。主要包括有关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文化事业和文化市场、电影出版、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物保护管理，以及人才培养、文化志愿活动等。按照隶属关系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市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区（市）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区（市）级财政事权，由区（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市与区（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符合区域规划的公共文化机构基本建设等资本性支出可通过依法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安排。公共文化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

認財政事權和支出責任。

二、配套措施

（一）提高思想認識。公共文化領域財政事權和支出責任劃分改革工作是貫徹落實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和黨的十九大的重要體現，各級、各有關部門要充分認識該項改革工作的重要性，把思想和行動統一到國家、省決策部署上來，切實履行職責，加強協調配合，確保改革順利推進。

（二）落實支出責任。區（市）級財政要統籌安排上級轉移支付資金和自有財力，強化保障責任，並積極拓寬融資渠道，鼓勵和引導社會資

本投入，滿足人民群眾精神文化生活需求。根據“誰使用、誰負責”原則，全面實施預算績效管理，着力提高公共文化領域財政資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推動基本公共文化服務標準化、均等化建設。

（三）協同推進改革。各級、各有關部門要將市與區（市）財政事權和支出責任劃分改革，與深化文化體制改革、文物保護利用改革等緊密結合、統籌推進，並根據改革發展情況優化調整財政事權事項，進一步健全基礎標準，形成有序互動、協同促進的良好局面。

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 外國人在青島工作管理服務暫行辦法的通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青政办发〔2021〕20 号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外國人在青島工作管理服務暫行辦法》已經市政府研究同意，現印發給你們，請認真貫徹執行。

外國人在青島工作管理服務暫行辦法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外國人在青島工作管理服務，吸引外國人才來青島創新創業，推動國際化创新型城市和創業城市建設，根據法律法規和相關規定，結合我市實際，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在青工作的外國人及聘用外國人的用人單位（以下簡稱“用人單位”）。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在青工作的外國人，是指年滿 18 周歲，不具有中國國籍，身體健康，無犯罪記錄，具有來我市工作所需的專業知識和專業技能，依法從事生產、教學、科研、管理、服務等社會勞動的自然人。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用人單位是指在我市行

政區域內，符合國家、省和我市相關規定，依法聘用外國人的各類用人單位。

第五條 市科技（外專）、外事、公安等部門是外國人在青工作、居留的主管部門，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辦法，按照各自職責負責在我市工作的外國人及用人單位的管理和服務。教育、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市場監管等相關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依法履行外國人在青工作的管理和服務職能。

第六條 在青工作的外國人分為外國高端人才（A 類）、外國專業人才（B 類）和其他外國人員（C 類），實行分類管理和服務。

第七條 外國高端人才（A 類）是指我市

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国际企业家、专门特殊人才等“高精尖缺”外国人。外国高端人才（A 类）年龄、学历、工作经历不受限制。主要包括：

（一）符合国家、省相关文件中关于外国高端人才（A 类）标准的；

（二）取得“山东惠才卡”或符合青岛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标准的外国人才；

（三）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第一负责人；

（四）市级及以上实验室、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聘请的具有高级管理或技术职务的人员；

（五）高新技术企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

第八条 外国专业人才（B 类）是指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指导目录和岗位需求，属于我市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急需的外国专业人才。外国专业人才（B 类）年龄不受限制。主要包括：

（一）符合国家、省相关文件中关于外国专业人才（B 类）标准的；

（二）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我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收入 3 倍的外国人才；

（三）在青岛创办企业、实际出资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外籍投资人。

第九条 其他外国人员（C 类）是指满足我市劳动力市场需求，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外国人员。其他外国人员数量限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可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符合自身需求的外国人才分类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外国人在青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聘用在境外的外国人来青工作的，用人单位及外国人应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一）用人单位向市科技（外专）部门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二）外国人本人持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等材料向中国驻外使馆、领馆等驻外签证机关申请办理工作签证；

（三）用人单位持工作签证和相关材料向市科技（外专）部门申请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四）外国人本人持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等材料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作类居留证件。

已在境内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外国人，可直接在境内申请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第十二条 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免去纸质材料核验环节，在外国人办理工作许可证时一并核验纸质材料；办理外国人来青工作许可延期、变更、补遗、注销时，不再核验纸质材料。

第十三条 在华工作的外国人变换用人单位，工作类居留许可在有效期内的或已注销换成其他停留证件 1 个月内的，转聘到青岛新办工作许可时，工作资历证明（从事岗位、职业变动的除外）、最高学位证书及认证、无犯罪记录证明、体检证明等材料可以按规定采用承诺制。

第十四条 外国高端人才（A 类）根据其合同、护照有效期可给予最长不超过 5 年期限的工作许可及工作类居留许可；其中，以工资收入申请工作许可，暂无法提供纳税证明的，按照外国高端人才准入，首次许可期限不超过 1 年，延期时核验纳税证明。

第十五条 外国专业人才（B 类）根据其合同、护照有效期，首次可给予最长不超过 2 年期限的工作许可及工作类居留许可，延期时，许可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其中，以工资收入申请工作许可，暂无法提供纳税证明的，按照外国专业人才准入，首次许可期限不超过 1 年，延期时核验纳税证明。超过 60 周岁的外国专业人才，可给予最长不超过 1 年的工作许可及工作类居留许可。

第十六条 已获得永久居留资格或持有工作类居留许可的外国高端人才在青工作，用人单位可为其外籍科研团队成员及 1 名外籍家政服务人员，申请办理与外国高端人才相同期限的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

第十七条 在我国高校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的优秀外国留学生毕业 2 年内来青创新创业的，持学校相关推荐材料，可免除工作经验要求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

第十八条 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

范区范围内，允许外国人才在创业期内通过市级以上主管部门批准的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平台载体申办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

第十九条 在青工作外国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依法保障其享有投资、医疗、金融服务、子女入学、交通出行等权益。

第二十条 在青工作的外国人，符合相关条件的，可推荐参与实施国家、省、市科技或人才类计划项目并享受相关政策。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成就突出的外国人，依法依规给予表彰和奖励，并可推荐其参评中国政府友谊奖、齐鲁友谊奖等奖项。

第二十一条 对持有 A、B 类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且长期在青工作的外国人，在办理换用汇业务时可提供便利化服务。

第二十二条 外国人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时，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协商解决，或者依法通过调解、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

第二十三条 在青工作的外国人应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

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外国人未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或超出工作许可限定期限和范围在青工作的，由市科技（外专）、公安等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在申请工作许可及工作类居留证件时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由市科技（外专）、公安等相关主管部门按规定纳入诚信管理，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由市科技（外专）、公安等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七条 各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依据相关规定开展外国人在青工作联合检查，对存在违规行为的用人单位探索建立约谈机制，加强信用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第二十八条 在中国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人员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厅 关于印发《青岛市海上溢油事件应急预案》 《青岛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的通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青政办字〔2021〕92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修订后的《青岛市海上溢油事件应急预案》《青岛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市海上溢油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青岛市海上溢油事件应急机制，完善应急处置程序，明确有关部门和沿海区（市）政府对海上溢油事件的应急管理职责，科学应对海上溢油污染，有力有序有效开展海上溢油应急处置行动，最大程度减少海上溢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财产损失，保障公众健康、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青岛市胶州湾保护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家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预案》《山东省海上溢油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青岛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定》《青岛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1990 年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青岛市海上搜救责任区（以下简称“市责任区”）内的海上溢油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发生在市责任区以外的海上溢油事件已经或可能影响市责任区时，在市责任区内的应急处置工作适用本预案。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溢油事件适用于《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的专项应急预案。

本预案不适用于军事舰艇、军用设施发生海上溢油事件。

1.4 工作原则

统一指挥，综合协调；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分级管理，属地为主；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各司其职，分工协作；科学决策，快速反应；协调有序，行动高效。

1.5 风险评估

青岛位于中国北方海岸线的中部，海域面积

约 1.22 万平方千米，海岸线（含所属海岛岸线）总长约 817 千米，海洋、旅游资源得天独厚，海域内环境敏感资源丰富，港口航运、临港石化产业经济发达，是我国北方第一大港，“十三五”期间船舶年均进出港超过 20 万艘次，年均港口吞吐量超过 5 亿吨，其中油类货物超过 1 亿吨；沿岸石化企业较多，拥有原油、成品油、液体化学品、液化气等多座液货码头；青岛还是国家四大原油储备基地之一，港区沿岸储油罐众多。随着山东“海洋强省”“中国（山东）自贸试验区”建设以及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原油进口量逐年攀升，青岛的港口码头、沿岸石化企业、输油管道等相关设施日益增多，海上溢油风险日趋增高，海上溢油事故风险居高不下。历史上，青岛海域曾发生过“东方大使”号油轮和“加翠”号油轮触礁搁浅漏油事件、1989 年黄岛油港储油罐燃爆事件、2013 年“11·22”中石化东黄输油管道泄漏爆炸特别重大事故、2021 年“4.27”青岛外海船舶碰撞溢油事故等海上溢油事件。

1.6 事件分级

根据《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溢油量、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的社会影响等情况，海上溢油事件由低到高分四级：

1.6.1 一般海上溢油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海上溢油：

- （1）溢油量不足 100 吨；
- （2）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不足 5000 万元人民币。

1.6.2 较大海上溢油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海上溢油：

- （1）溢油量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
- （2）溢油量虽不足 100 吨，但可能受污染的海域跨市级行政区域，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不足 1 亿元人民币。

1.6.3 重大海上溢油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海上溢油：

- （1）溢油量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 （2）溢油量 100 吨以上，且可能受污染的海域跨省级行政区域，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重大影响；
-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人民币以上不足 2 亿元人民币。

1.6.4 特别重大海上溢油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海上溢油：

- （1）溢油量 1000 吨以上；
- （2）溢油量 500 吨以上，且可能受污染的海域位于敏感区域；或者可能造成重大国际影响；或者造成了重大社会影响；
-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 亿元人民币以上。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市海上溢油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

市政府是全市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构。市政府设立青岛市海上溢油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分管副秘书长、青岛海事局局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市海洋发展局局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应急指挥部成员由青岛海事局、市应急局、董家口海事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气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外办、自然资源部北海局、青岛海警局、青岛海关、青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市消防救援支队、沿海区（市）政府、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分管领导组成。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 （1）分析评估、研究决定海上溢油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重大问题及重要决策事项；
- （2）负责组织、指挥较大海上溢油事件或发生地点不属于沿海区（市）海上溢油事件应急处置责任区〔以下简称“区（市）责任区”〕的一般海上溢油事件的应急处置，组织、指挥重大、特别重大海上溢油事件的先期处置；超出本市应急处置能力时，请求省海上溢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支援；
- （3）调动辖区海上溢油应急处置行动所需的

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应急资源；

- （4）加强监测，对于敏感的、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海上溢油事件或预警信息，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按规定做好信息报告、预警和应急响应，必要时提升响应级别；

（5）负责海上溢油应急队伍建设、海上溢油应急物资储备的管理工作；

（6）根据所负责处置的海上溢油事件的发生、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

（7）组建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现场应急处置行动；

（8）组织海上溢油信息、新闻发布，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应对；

（9）海上溢油污染范围已经或可能影响邻市管辖海域时，向上级报告，向邻市通报，协调有关事宜；

（10）指导、监督沿海区（市）政府做好海上溢油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1）制定海上溢油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框架下的演练；

（12）承担市政府或山东省海上溢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青岛海事局，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兼任办公室主任，青岛海事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常务副主任，办公室成员由青岛海事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海洋发展局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组成。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 （1）贯彻落实应急指挥部的决定，负责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 （2）接收海上溢油事件报告，按规定做好海上溢油信息报告，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 （3）组织对海上溢油信息分析研判，必要时报请应急指挥部启动本预案响应；
- （4）负责本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评估等管理工作；
- （5）负责与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日常联络；
- （6）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青岛海事局：负责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事

务；海事管辖范围内的船舶发生较大海上溢油事件时，会同有关区（市）政府、成员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协调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发生其他类型海上溢油事件时，根据需要组织海上清污力量参与海上溢油清除作业；实施海上交通管制，发布海上航行警（通）告；管理政府建设的海上溢油应急设备库。

市应急局：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开展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监督检查应急物资储备情况；牵头拟定全市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品种、规模，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确定市级应急物资年度购置计划，根据市政府要求下达动用指令；协助市政府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指导受灾区（市）溢油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海上溢油事件应急救援行动。

市生态环境局：发生陆源引发的较大海上溢油事件时，会同事发地区（市）政府、有关成员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协调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发生其他类型海上溢油污染事件时，负责组织开展海洋、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近岸生态环境监测，及时通报海上溢油发生后的海水水质、空气质量等情况。指导事故发生地区（市）政府确定沿海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和优先保护次序，指导事故发生地区（市）政府做好一般海上溢油事件的处置工作，协调回收污染物的处置，核实陆域污染清除和环境污染损害情况，参与事故调查等工作。对海洋生态环境损害及生态修复开展评估，做好相关索赔工作。

市海洋发展局：渔业船舶发生较大海上溢油事件时，会同有关区（市）政府、成员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协调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发生其他类型海上溢油污染事件时，负责渔业资源与生态的保护，组织协调渔业船舶参加海上溢油清除行动，核实渔业资源污染损害情况，提供有关污染监视、监测数据；指导事故发生地区（市）政府做好一般海上溢油事件的处置工作。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海上溢油事件新闻发布、宣传报道、舆情监控等工作，配合开展海上溢油事件应急安全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救援装备、清污器材、监测设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应急物资生产供应工作，协调、指导做好海

上应急通讯无线电频率保障工作；参与拟定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品种、规模；指导市级应急物资储备生产任务企业的储备工作。

市公安局：依法维护沿海岸线的社会治安秩序和道路交通管理秩序；保障运输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的车辆通行；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处置陆域因海上溢油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港航和道路运输企业参加海上溢油应急处置行动；组织、协调应急物资设备、回收污染物的陆上紧急运输，为应急船舶靠泊港口码头提供保障。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保障海上溢油应急经费，协调指导做好相关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为海上溢油事件处置及索赔工作提供法律支持。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等有关工作；参与拟订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品种、规模；按权限组织实施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应急物资调出。

市气象局：负责组织提供气象监测预报，必要时在主要海上溢油应急行动区域进行加密可移动气象监测，提供现场气象预报服务信息。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对漂移到近岸及上岸油污的清理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海上溢油应急处置行动中的紧急医疗救援工作，为相关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海上溢油紧急医学救援提供指导和支持；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环境监测数据，组织开展健康风险评估，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公众健康宣传引导以及指导属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做好现场有关区域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做好涉海A级旅游景区的保护和管理工作，协助核实涉海A级旅游景区的污染损害情况。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所属消防救援力量参加海上船舶火灾、爆炸等事故的救援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做好海上溢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支付工作；负责对海上溢油应急中作出突出贡献相关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奖

勵、表揚或追授。

市市場監管局：負責涉及海上溢油應急處置行動的物資、設備等的質量安全監督檢查，打擊囤積居奇、哄抬應急物資設備的物價等違法行為。

市外辦：負責配合做好海上溢油應急處置工作中的涉外工作。

自然資源部北海局：負責提供海洋環境預警報；開展近岸以外海域的生態監測及溢油對海洋生態中長期影響的監測評估，通報監測和評估信息；監督指導地方相關部門開展近岸海域生態監測工作；參與海洋主要環境敏感資源和優先保護次序的確定，按照職責對擬實施的海洋生態修復工程開展全過程監管和效果評估。

青島海警局：負責組織指揮所屬力量參與海上溢油應急處置，維護海上溢油應急處置現場治安秩序，協助搶運傷員和物資，配合相關部門開展溢油事故調查處理。

青島出入境邊防檢查站：按照相關要求為海上溢油事件涉及的外籍船舶、船員、應急人員辦理邊檢、出入境手續提供便利。

青島海關：負責為海上溢油應急行動所需救援人員及物資進出境提供便利。

董家口海事局：在管轄海域範圍內，海事管轄範圍內的船舶發生較大海上溢油事件時，會同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和有關成員單位成立現場指揮部，協調指揮應急處置工作；發生其他類型海上溢油事件時，負責組織實施海上交通管制，發布海上航行警（通）告。

各沿海區（市）政府：統一領導本區（市）海上溢油應急處置工作，組織、協調和動員本地區社會資源和應急力量參與、支援海上溢油應急處置行動；組織實施本轄區海岸線、海島的保護與污染清除工作，包括近岸海域保護和打撈清除、岸線保護和上岸污染物清除、打撈清除的廢棄物和污染物的無害化處理及海岸環境恢復等工作；對所轄岸線、海島、近岸海域的污染情況進行監視、監測；制定本區（市）海上溢油事件應急預案，負責組織、指揮、協調發生在本區（市）責任區的各類一般海上溢油事件應急處置工作；負責本區（市）海上溢油應急處置隊伍建設、溢油應急物資儲備等工作。

山東港口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各港口碼

頭、修造船廠、海洋工程企業等有關沿海單位：負責本單位所屬碼頭港池內、擁有海域使用權的海域範圍內的油污清理工作；建設海上溢油應急隊伍，儲備溢油應急物資；根據應急指揮部指令調派所屬應急隊伍、應急物資參與海上應急行動，為應急處置船舶靠離泊、應急物資和回收的污染物、廢棄物的裝卸、堆存、運輸等保障工作提供便利條件。

其他成員單位：按照各自職責做好海上溢油事件應急相關工作。

2.4 專家諮詢組

應急指揮部設立海上溢油應急專家諮詢組，成員由海洋生態環境保護、海事管理、溢油應急、化學品防護救助、航海航運、救助打撈、氣象和海洋預報、漁業、醫療衛生、消防、潛水打撈、石油化工、通信、法律、港口等方面的專家組成。專家諮詢組成員由應急指揮部成員單位推薦或青島市應急管理專家諮詢委員會、專家委員會專家庫的人員組成。

專家諮詢組職責：

（1）負責為應急指揮部和現場指揮部提供技術、法律、財務、外事等相關領域的諮詢和建議；

（2）對應急處置工作中的重要問題進行研究，為應急指揮決策提供諮詢和建議；

（3）根據專業分工，參與各相關應急工作組的討論和應急處置方案的制定；

（4）參與海上溢油預測和污染損害評估工作，對溢油污染索賠、恢復重建等後續工作提供諮詢意見；

（5）根據應急指揮部的指令，完成其他相關工作。

3 信息監測、預警和報告

3.1 信息監測

涉海單位和可能導致海上溢油的生产经营者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和风险，建立健全海上溢油监测体系，开展海上溢油风险评估，定期排查海上溢油风险隐患，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海上溢油污染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

3.2 预警

應急指揮部辦公室接到海上溢油信息報告後，應及時核實情況，必要時通知沿海區（市）

政府及相关单位。沿海区(市)政府及相关单位经信息评估和预判,认为可能会对易受损资源、动植物保护区域、养殖区域等敏感区域造成影响时,以适当方式向可能遭受溢油污染危害的单位、人员等发布预警信息,以便提前做好防范和应急准备。

3.3 信息报告

发生、发现海上溢油事件的单位、船舶设施或人员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报告,接报单位应立即核实并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对海上溢油事件信息进行初步分析,根据溢油来源通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核实、分析和评估。经初步评估属于较大及以上等级事件或事件性质敏感、影响范围较大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先电话后书面向市应急指挥中心、市政府、省海上溢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报告。信息报告应当符合青岛市突发信息报告规定和上级部门有关内容、时限等方面的要求。报告信息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漏报和谎报、瞒报。

海事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船舶所致海上溢油事件的信息核实、分析和评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陆源所致海上溢油事件的信息核实、分析和评估;海洋发展部门负责渔业船舶所致海上溢油事件的信息核实、分析和评估。

上述部门应将核实、分析和评估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信息报告内容包括溢油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初步原因、溢油种类与估算数量、人员伤亡情况、环境敏感资源受影响情况、溢油可能引发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当地气象海况、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海上溢油事件报警电话:0532-12395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溢油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船舶要立即启动各自应急预案的应急响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围控、封堵污染源,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立即向当地政府部门或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2 响应分级

4.2.1 一般海上溢油事件(Ⅳ级响应)

4.2.1.1 沿海区(市)启动应急响应

沿海区(市)责任区内发生一般海上溢油事

件时,当地区(市)政府知悉后应立即启动区(市)级应急预案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所属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进展情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收到信息报告后评估事态,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有关规定,视情况向办公室主任、副总指挥、总指挥、市政府、省海上溢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报告,通报相关区(市)政府、主管部门。

4.2.1.2 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

符合下列条件时,由应急指挥部报副总指挥批准后启动Ⅳ级响应:

(1) 区(市)责任区外发生一般海上溢油事件时;

(2) 区(市)责任区内发生一般海上溢油事件,但溢油污染范围超过两个区(市)责任区时;

(3) 区(市)责任区内发生一般海上溢油事件,超过区(市)政府的应急能力,区(市)政府请求应急指挥部支援时;

(4) 邻市海域发生一般海上溢油事件,可能或已经影响、污染市责任区时。

Ⅳ级响应主要措施: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办公室主任报告,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有关规定向市应急指挥中心、市政府、省海上溢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报告,通报相关成员单位。根据事件态势或区(市)政府的请求或实际需要,有关成员单位各司其责,启动应急响应,调动应急资源,有序做好应急处置。

4.2.2 较大海上溢油事件(Ⅲ级响应)

符合下列条件时,报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启动Ⅲ级响应:

(1) 市责任区内可能或已经发生较大海上溢油事件时;

(2) 邻市海域发生较大及以上海上溢油事件,可能或已经严重影响、污染市责任区时,根据上级要求或应邻市请求启动本预案响应时。

Ⅲ级响应主要措施: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办公室主任报告,办公室主任向总指挥报告,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有关规定向市应急指挥中心、市政府、省海上溢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报告,通报相关成员单位;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分析评估预判;报请总指挥启动本预案

响应；通知有关单位做好应急响应准备或启动应急响应。总指挥宣布启动Ⅲ级响应后，成立现场指挥部，通知相关部门派人参加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按照预案规定和上级指令有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2.3 重大海上溢油事件（Ⅱ级响应）

符合下列条件时，报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启动Ⅱ级响应：

（1）市责任区内可能或已经发生重大海上溢油事件时；

（2）市责任区内发生较大海上溢油事件，但超出本市应急能力时。

Ⅱ级响应主要措施：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有关规定上报信息；由应急指挥部组织调动本市相关应急队伍和应急资源进行先期处置；向总指挥提出建议报请省海上溢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启动省级预案响应，按照上级指挥机构的指令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行动。

4.2.4 特别重大海上溢油事件（Ⅰ级响应）

符合下列条件时，报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启动Ⅰ级响应：

（1）市责任区内可能或已经发生特别重大海上溢油事件时；

（2）市责任区内发生重大海上溢油事件，但超出省政府应急能力时；

（3）市责任区内发生重大海上溢油事件，受污染的海域可能造成重大国际影响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时。

Ⅰ级响应主要措施：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有关规定上报信息；由应急指挥部组织调动本市相关应急队伍和应急资源进行先期处置；按照上级指挥机构的指令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行动。

省级或国家级应急预案响应启动前的先期处置工作按本预案执行。

4.3 指挥与协调

一般海上溢油事件（Ⅳ级响应）：区（市）政府部门主要领导或区（市）政府分管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对于一般海上溢油事件中的敏感事件、具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事件，区（市）政府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应根据需要赶赴现场或到应急指挥

部进行协调处置。

事发地不在区（市）责任区内时，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应赶赴现场或到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处置。对于其中的严重、敏感、具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应赶赴现场或到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处置。

较大海上溢油事件（Ⅲ级响应）：区（市）政府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对于较大突发事件中的敏感事件、具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事件、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较多的事件等，区（市）政府主要领导，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应赶赴现场或到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处置。

重大海上溢油事件（Ⅱ级响应）：区（市）政府主要领导，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市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或到应急指挥部（先期指挥协调处置）。

特别重大海上溢油事件（Ⅰ级响应）：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先期指挥协调处置。

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设立前，由下级指挥机构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指挥机构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4 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应急指挥部可组建现场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组，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工作组数量和组成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调整。其中，船舶发生较大海上溢油事件时，按船舶管辖权分别由海事部门或海洋发展部门会同有关区（市）政府和成员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发生陆源所致较大海上溢油事件时，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区（市）政府和成员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其他应由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处置的海上溢油事件，按污染源分别由上述部门负责组织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及各工作组职责如下：

现场指挥部：

（1）执行应急指挥部指令，制定海上溢油应急处置方案；

（2）组织应急力量按照应急处置方案开展现

场应急行动，实施具体处置措施；

（3）负责监督、跟踪、评估海上溢油事件和应急处置的进展，及时收集汇总相关信息，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4）负责保障应急处置行动的通信联络畅通，为现场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和后勤保障；

（5）根据现场应急处置的评估结果，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提出下一步应急行动方案或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

（6）负责海上溢油应急响应终止后的后续工作，并将后期工作情况及时报应急指挥部。

综合协调组：由现场指挥部抽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综合协调、上传下达、公文流转、会议组织、会议纪要编辑、信息简报和综合文字起草，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专家咨询组：可根据应急行动需要组织成立不同领域的专家咨询组，履行专家咨询组职责，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现场指挥组：按污染源分别由青岛海事局、市海洋发展局、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管理职责牵头成立，负责组织现场清污力量开展清污作业，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反馈现场信息，提出应急力量和应急物资设备需求，为指挥部决策提供建议。

专业清污组：由青岛海事局牵头，市海洋发展局、市生态环境局、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等组成，负责调派海上溢油专业清污力量，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参与清污行动，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反馈现场图片、视频等信息，为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参考。

近海清污组：由市海洋发展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青岛海事局、相关沿海各区（市）政府、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等组成，负责统一调配渔业、港口、涉海单位清污力量，开展近海和胶州湾水域清污工作。

近岸清污组：由市城市管理局牵头，相关沿海区（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等组成，负责辖区内可能漂移到近岸或已上岸油污的清理工作。

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生态环境局、市海洋发展局、青岛海事局和相关区（市）政府等组成，负责舆情的监控收集、研判、引导，回应公众信访投诉，研究制定

新闻发布方案，协调新闻报道，媒体记者的接待、管理，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等工作。

环境监测与预报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自然资源部北海局、市气象局、青岛海事局、市海洋发展局和相关区（市）政府等组成，负责对溢油的扩散、飘移、分布，海洋气象、海况，海洋、大气环境污染等情况进行监视、监测，并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信息。

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有关区（市）政府和相关医疗机构等组成，负责指导、开展、协调做好溢油应急处置过程中伤员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工作。

物资保障组：由青岛海事局牵头，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市场监管局和相关区（市）政府等组成，负责根据需要组织协调、统筹安排应急物资的调拨、生产、储备和供应，打击哄抬物价和囤积居奇；提供应急处置资金保障。

危废处置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青岛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和相关区（市）政府等组成，负责指导、协调回收油污、废弃物的临时储存、转运和处置工作。

陆上交通保障组：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和相关区（市）政府等组成，负责抢险救灾行动的陆上交通运输应急保障，根据工作需要保障抢险人员、应急物资和危险废物陆上紧急运输的畅通。

海上交通管制组：由青岛海事局牵头，青岛海警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公安局港航分局组成，负责海上交通安全，维护现场秩序和通航秩序、实施海上交通管制，发布海上航行警告。

法律支持和索赔组：由市司法局牵头，青岛海事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海洋发展局、市财政局、青岛海警局、市公安局和有关法律专家等组成，负责做好海上溢油事故法律支持和索赔工作，负责组织对海上溢油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污染损害、应急资源投入使用、应急保障等情况进行汇总，做好海上溢油事件造成的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评估等工作，组织向污染损害责任方提出索赔法律诉讼等。

善后处置组：由相关区（市）政府牵头，青

岛海事局、市海洋发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相关部门（单位）组成，组织制定恢复重建方案并实施，尽快恢复当地生态环境、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

海上溢油事件发生在董家口海事局辖区时，由董家口海事局替换上述各工作组中的青岛海事局。

4.5 应急处置措施

现场指挥部应根据海上溢油的来源、种类、数量、周边海域环境等具体情况，结合专家咨询组的意见，科学制定溢油应急处置方案，并报应急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按照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应急队伍力量，调配应急设备物资，实施具体应急处置措施，开展溢油应急处置行动，并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应急处置的进展情况。

应急处置措施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警戒与管制、海上溢油评估、溢油源控制、监视监测、溢油围控、封堵与清除、重要目标保护、油污储运与处置、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等。

警戒与管制：根据溢油特性和海上应急处置行动的需要，划定警戒区，实施交通管制，禁止无关船舶进入，严防发生船舶碰撞等次生事故。

海上溢油评估：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海上溢油评估工作，评估内容包括查明溢油源、溢油特性（闪点、爆炸极限、密度、水溶性等理化特性）、海上溢油量，预测海上溢油扩散范围、评估海上溢油损害和溢油应急所需物资、装备、人员等。

溢油源控制：根据不同的溢油来源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陆源溢油一般可采取围堵、切断管（罐）阀、转运等方式控制或消除溢油源，防止溢油进一步扩散入海。船舶溢油一般可采取拖离、过驳、减载、封堵船体、抽出残油、围油栏围控等方式控制溢油源或将溢油源拖离敏感海域，防止溢油进一步扩散和减少污染损害。

监视监测：组织相关单位和力量利用各自监视监测网络，对溢油的扩散、漂移、分布，海洋气象、海况，海洋、大气环境污染等情况进行监视、监测和预测。

溢油围控、封堵与清除：组织应急力量、调用清污设备和物资开展海上溢油围控、回收、清除、焚烧和岸线油污清理、船体及海上设施的油污清洗等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重要目标保护：组织力量保护可能受海上溢油影响的设施、工业取水口、渔业养殖区、易受损资源和其他敏感区域等，救助、清洗或转移受到溢油污染的濒危动植物及其他重要目标，并及时向可能受影响的敏感区域的管理单位或者其他机构通报有关信息。

油污储运与处置：组织开展回收废油及油污废弃物的临时储存、转运及无害化处理工作。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应急队伍应配备安全防护用具。应急队伍进入事件现场前，应明确告知事件性质、污染物情况、污染范围、个人防护措施、人员伤害紧急处理方法等，对现场应急处置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教育。根据需要在应急处置现场配备医护人员。

4.6 应急行动的管理与控制

现场指挥部应当对现场应急处置行动的全过程进行管理和控制，监督、指挥、指导应急力量开展应急处置作业，及时收集应急处置行动进展信息，及时评估应急处置行动效果，必要时调整应急处置方案以应对最新事态发展。同时加强人力、设备器材和物资的管理，做好应急行动过程中有关影像资料和工作记录的管理、存档。

现场指挥部应及时将溢油事件发展趋势及重大行动决定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如果海上溢油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直接或间接造成巨大灾害，由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向省、国家有关方面请求支援。

4.7 应急响应终止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行动的进展情况，经评估后认为应急处置效果达到下列条件时，可申请应急指挥部终止应急响应：

- （1）现场抢险活动（包括人员搜救、海面溢油围控与清除、污染源控制和处置等）已经完成；
- （2）溢油源已经得到完全控制；
- （3）溢油事件所造成的大规模污染损害已经基本得到控制；
- （4）溢油对敏感区域的污染威胁已经排除；
- （5）溢油对周边地区构成的环境污染和安全威胁已经排除。

应急指挥部接到现场指挥部终止应急响应的申请后，应组织专家评估或进行现场勘验，认为海上溢油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和清除的，报请总指

挥，由总指挥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由沿海区（市）政府组织的海上溢油事件应急处置行动的终止响应可参照上述条件决定。

5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海上溢油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的原则。事发地区（市）政府、应急指挥部要在海上溢油事件发生后及时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共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一般海上溢油事件，由事发地区（市）政府负责对外发布信息；较大海上溢油事件，由应急指挥部对外发布；重大及以上海上溢油事件由应急指挥部会同新闻宣传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统一协调组织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海上溢油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海上溢油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区（市）政府、应急指挥部要组织做好网络舆情和媒体引导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

参与海上溢油事件应急响应的各有关单位部门、应急队伍归口组织、管理部门应做好所属人员、队伍的教育、管理工作，防止有关人员私自发布、传播、泄露有关信息。

6 后期处置

6.1 油污和废弃物处置

现场指挥部应当妥善处置应急行动中回收的海上溢油、油污及其他固体、液体废弃物，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和次生灾害。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有资质的企业对回收的油污和污染物进行处置。

6.2 污染赔偿和索赔

根据有关国际公约和国内法律法规的规定，海上溢油的应急处置行动费用、溢油污染损害由海上溢油事件的责任方承担。

溢油应急处置结束后，现场指挥部应及时收集、汇总、整理应急行动期间所有的相关工作记录和材料，汇总统计应急处置行动产生的费用，依法向海上溢油事件的责任方索赔，相关部门应配合做好索赔工作。

溢油污染事件造成的污染损害，由受损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向造成污染损害的责任方索赔。

海上溢油事件造成国家海洋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渔业资源损害的，分别由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海洋发展部门作出评估，代表国家向造成污染损害的责任方索赔。

6.3 恢复与重建

事件处置结束后，事发地区（市）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对海上溢油造成的污染损害、损失、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等进行全面评估，必要时有针对性地制定恢复重建方案，并组织实施。

6.4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对海上溢油事件处置行动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

7 奖励与责任追究

依据有关规定，对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工作中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在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工作中负伤或牺牲的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者追授。

对海上溢油事件信息报告中迟报、漏报、谎报、瞒报，对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工作中推诿扯皮、不作为、拒不执行应急指挥命令的人员或单位，或违反有关新闻报道规定的责任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应急指挥机构工作人员，由应急指挥部予以通报批评，并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应急保障

8.1 队伍保障

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力量包括政府部门所属应急队伍，船舶污染清除作业单位和油污水回收企业，渔业船舶，港口航运、船舶修造和石化等企业所属应急队伍等。上述单位应将其可参加海上溢油应急处置的应急队伍的数量、专长、设备、通讯方式和分布情况信息及变动信息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以备应急时调用。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本地区海上溢油应急保障队伍信息库。

8.2 物资保障

溢油应急物资主要包括地方应急储备库和国家溢油应急设备库物资，船舶污染清污作业单位和港口航运、船舶修造、石化等企业及其他涉海单位储备的应急物资，专业生产厂家储备的应急

物資等。

市、沿海區（市）政府應全面、客觀分析轄區海上溢油風險和應急清污行動需要，建設與之相適應的溢油應急設備庫，配備必要的溢油應急物資設備。溢油應急物資設備應定期維護保養、更新，保證處於隨時可用狀態。各沿海區（市）、涉海單位應將所屬溢油應急物資的種類、數量、分布情況、變動信息等及時報市應急指揮部辦公室備案，以備應急時調用。市應急指揮部辦公室應建立本地區溢油應急物資數據庫。

8.3 經費保障

海上溢油應急工作日常經費由政府財政承擔。溢油應急處置行動所需的應急資金由造成海上溢油的責任方承擔。無法找到溢油責任人或無法追索賠償金，需要由財政經費負擔的，按照中央與地方有關交通運輸領域財政事權和支出劃分原則和其他有關政策規定，依法依規分級負擔。

在實施海上溢油污染事件應急響應時，市政府、相關區（市）政府按照現行事權、財權劃分原則，協調解決海上溢油應急處置工作中的臨時資金需求，提供必要的保障資金，用於墊付應急行動的各項費用開支。應急行動結束後，從船舶污染損害賠償款項中予以抵還。

應急指揮部辦公室應按規定使用管理經費，向市政府匯報經費的使用情況，接受審計與監督。

鼓勵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依法開展捐贈和援助。

8.4 通信保障

應急處置行動中，各有關單位應按照各自職責確保海上應急通信暢通。

通訊管理部門及時組織有關基礎電信運營企業，保障海上溢油應急處置過程中的通信暢通，必要時在現場開通應急通訊設施。

鼓勵專業清污船舶配備衛星電話，保證遠海作業期間通信暢通。

8.5 交通運輸保障

現場指揮部負責協調有關部門、企事業單位等所屬的交通運輸設施、場地和裝卸、運輸工具，保障應急人員、物資裝備、回收廢油及廢棄物的便捷安全運輸。交通運輸、公安等部門應根據應急需要，指定應急運輸路線，優先保障運輸應急物資、危險廢棄物的車輛通行。

8.6 技術保障

專家諮詢組為海上溢油應急提供技術、法律、保險等方面的諮詢。支持和鼓勵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業單位和社會組織開展涉及海上溢油預警、防災減災、處置技術、應急裝備和應急管理等科學研究和技术開發，加大科研投入，逐步提高海上溢油應急處置救援水平和能力。

8.7 人員防護

現場指揮部應做好溢油應急人員的安全防護工作，應急隊伍應組織安全防護教育，配備應急處置行動安全防護用具，保障參加應急處置行動的人員進入事故現場前採取安全防護措施。

如果應急處置行動需要疏散相關區域居民的，現場指揮部應及時向應急指揮部提出請求。相關區（市）政府根據應急指揮部的指令，負責擬定疏散計劃，組織居民疏散。

8.8 治安保障

公安機關和海警機構應按照各自職責，依法加強對重點區域、重點場所、重點人群、重要物資和設備的治安防范，預防和制止違法犯罪活動。必要時，依法採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態，維護社會治安秩序。

8.9 衛生保障

市衛生健康委員會組織、協調做好傷員醫療救治，指導相關區（市）政府、行業主管部門和相關單位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8.10 應急資源臨時征用

根據海上溢油應急處置的需要，現場指揮部可以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向企事業單位和個人臨時征用應急行動所需要的設備、設施、場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資。被征用的財產在使用完畢後或海上溢油應急處置結束後應當及時返還。財產被征用或者征用後毀損、滅失的，應當給予補償。

9 預案管理

9.1 宣傳、培訓

應急指揮部、相關主管部門、沿海各（區）市政府應組織編制海上溢油預防、避險、自救、減災等應急常識資料，開展相關知識宣傳普及工作，定期組織溢油應急指揮人員參加相應的應急知識和指揮決策培訓。

9.2 演練

應急指揮部應至少每兩年組織一次海上溢油事件應急演練，以保證本應急預案的有效實施和

不断完善，提高实战能力。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制定演练方案，演练资料要及时归档。

散装液货码头经营人应按照法规规定举行应急演练，演练内容应包含溢油入海应急处置科目。

9.3 制订、修订

本预案由应急指挥部制订。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应急处置和演练总结评估情况，适时修订本预案，保持预案可持续改进。相关区（市）政府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辖区海上溢油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其他指挥部成员单位需根据本预案职责分工制订各自应急处置工作方案。

9.4 实施

本预案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解释、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5 年 7 月 6 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青岛市海上溢油事件应急预案》（青政办字〔2015〕58 号）同时废止。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和定义

（1）海上溢油：是指通过任何方式溢出并进入海洋的任何形式的油类，包括原油、燃料油、润滑油、油泥、油渣和炼制品等。

（2）船舶溢油：指船舶因碰撞、搁浅、触礁、触碰、浪损、火灾、爆炸、风灾、自沉等海上交通事故造成的事故性溢油或船舶有关作业活动造成的操作性溢油。

（3）陆源溢油：指陆上储油罐区或仓库、输

油管线、石化企业等因事故、管道或储罐破损、操作失误等导致油类污染物泄漏，沿市政管网、河流、排水沟渠等排放入海，海岸工程建设过程中造成油类物质泄漏入海等溢油事件。

（4）海上溢油应急处置：是指发生海上溢油后，为控制、减轻、消除溢出的油类物质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而采取的应急行动的总称。包括任何旨在防止、减缓、清除、监视、预测或者其他抵御溢出的油类污染所采取的任何行动，也包含为降低海上溢油影响而采取的宣传、戒严、疏散和外交等相关行动。

（5）敏感区域：本预案所称敏感区域是指在遭受海上溢油污染之后，易在政治、经济、文化、旅游等方面，或者在外交、社会舆论、生态环境等领域，引起较大的不良影响的海域，也包括其他依法设立的涉海的敏感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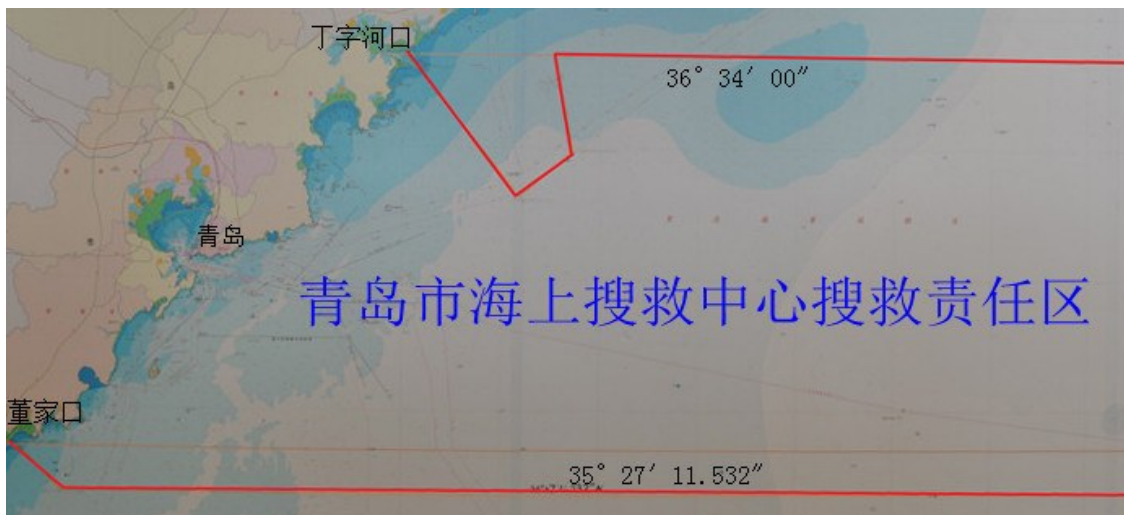
（6）“以上”“以下”的含义：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0.2 市责任区

市责任区为下列南北界线之间的我国海域：

北界线：36°31′49.74″N/121°02′52.64″E、36°12′46.32″N/121°23′37.18″E、36°19′25.33″N/121°34′19.98″E 和 36°34′00″N/121°30′27.35″E 顺序连结并沿 36°34′00″纬线向正东延伸。

南界线：35°35′37.743″N/119°38′15.161″E、35°35′08.741″N/119°39′35.463″E、35°34′07.118″N/119°41′51.888″E、35°27′11.532″N/119°50′37.640″E 顺序连结并沿 35°27′11.532″N 纬线向正东延伸。



10.3 区（市）责任区

（1）胶州湾：胶州湾大桥以北各区（市）负责本行政辖区岸线至大桥之间海域内发生的海上溢油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胶州湾大桥以南各区负责本行政辖区岸线离岸 1 海里以内海域发生的海

上溢油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其他沿海各区（市）负责本区海域行政区域界线内离岸 3 海里以内海域发生的海上溢油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青岛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全市防范和应对海上突发事件的能力，建立健全海上搜救应急反应机制，迅速、有序、高效地搜救海上遇险人员。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内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山东省海上搜寻救助条例》《青岛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青岛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山东省海上搜救应急预案》《青岛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青岛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2.2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有关多边、双边条约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79 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等。

1.3 适用范围

1.3.1 青岛市海上搜救责任区内海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行动。

1.3.2 发生在青岛市海上搜救责任区以外的海上突发事件，经上级海上搜救中心指定，由青岛市海上搜救中心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的应急反应行动。

1.4 工作原则

政府领导、统一指挥、属地为主、专群结合、就近快速。

1.5 风险评估

造成海上突发事件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大风、大浪、雾、风暴潮等灾害期间不落实安全管

理规定和安全防范措施；船舶、设施在海上发生碰撞、触礁、火灾、沉没等以及民用航空器海上遇险；船舶保安事件、恐怖袭击等。

1.6 事件分级

依据《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山东省海上搜救应急预案》，将海上突发事件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一般海上突发事件：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海上突发事件。

（1）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

（3）500 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

（4）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海上突发事件。

较大海上突发事件：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海上突发事件。

（1）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

（3）500 总吨以上、3000 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

（4）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海上突发事件。

重大海上突发事件：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海上突发事件。

（1）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

（3）3000 总吨以上、10000 总吨以下的非客

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

（4）其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社会影响和国际影响的海上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海上突发事件：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海上突发事件。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2）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

（3）客船、危险化学品船发生严重危及船舶或人员生命安全。

（4）单船10000总吨以上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

（5）急需国务院协调有关地区、部门或军队共同组织救援。

（6）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社会影响的海上突发事件。

2 组织体系

青岛市海上搜救组织体系由青岛市海上搜救中心（以下简称市海上搜救中心）、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区（市）海上搜救中心或者指定的机构〔以下简称区（市）海上搜救中心〕、专家组和咨询机构、海上搜救力量等组成。

2.1 市海上搜救中心

市海上搜救中心由市政府设立，由市发展改革委、公安、财政、交通运输、应急、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海洋发展、卫生健康、文化旅游、民政、气象、海洋、外事等部门和海事、航保、海警等单位以及沿海区（市）政府组成。

市海上搜救中心在市政府的领导和山东省海上搜救中心（以下简称省海上搜救中心）的指导下，负责全市海上搜救的统一组织、协调、指挥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拟订海上搜救应急预案和相关制度；

（2）组织开展海上搜救应急值守；

（3）组织海上搜救训练、演习和相关培训；

（4）指导社会搜救力量能力建设；

（5）组织、协调、指挥海上搜救应急响应行动；

（6）组织实施海上搜救补偿和奖励；

（7）开展跨搜救责任区的工作协作；

（8）市政府确定的其他职责。

市海上搜救中心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或市政府办公厅副

主任）、青岛海事局局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发展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气象局、北部战区海军参谋部作战处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

成员单位组成及其主要职责为：

（1）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海上搜救应急的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记者管理工作。

（2）市委网信办：负责协助做好网络舆情监控和舆论引导工作。

（3）市委台港澳办：负责协助处置遇险的台湾地区登记船舶和台胞有关事务，协助海上获救台胞返回、联络以及死亡、失踪台胞的善后处置工作。

（4）市发展改革委：按权限组织实施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5）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港航企业、道路运输企业参与海上应急反应行动，按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

（6）市海洋发展局：承担海洋灾害预警报和海洋与渔业防灾减灾责任。组织开展海洋观测预报、海洋灾害预警监测和海洋自然灾害影响评估；负责海洋与渔业防灾减灾工作，实施海洋与渔业灾害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协调、指挥本系统救助力量、渔业船舶参加海上应急行动；为渔业船舶参加搜救应急行动提供通信支持和其他必要的技术、物资支持。

（7）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应由市级财政承担的相关经费，提供搜救应急行动财务保障。

（8）市应急局：负责协调其他有关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海上救援行动；指导、协助事发地区（市）做好受灾人员临时救助工作。

（9）市公安局：依法维护沿海岸线的社会治安秩序和道路交通管理秩序；保障运输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的车辆通行；依法为获救外籍人员的遣返和死亡、失踪人员的善后处理提供便利。

（10）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做好海上搜救行动现场环境监测等工作。

（11）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做好海上搜救工作所需地质灾害预报及相关信息支持等工作。

（12）市文化和旅游局：协助做好遇险船舶所载旅游团队的安置与疏散工作。

（13）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派医疗专家提供远程海上医疗咨询、医疗指导，组织医疗救治队伍开展医学救治，指定医疗机构移送和收治伤员。

（14）市民政局：协助做好海上遇难人员遗体处理。

（15）市气象局：负责提供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近海天气预报；为海上应急行动提供气象信息支持。

（16）民航青岛安全监督管理局：参与航空器海上遇险搜救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提供航空器在海上遇险的相关信息和有关搜救工作的技术支持。

（17）市通信管理局：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查询被搜救人员手机号码在网状态信息。

（18）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所属消防救援力量参加海上搜救应急行动。

（19）市外办：负责协助联络遇险的外籍船舶及人员所在国驻华使领馆。

（20）市退役军人局：按照国家规定做好参与海上搜救应急行动的伤残、牺牲人员的优待、抚恤。

（21）青岛海关：优先为海上遇险船舶、人员办理相关手续。

（22）青岛海事局：承担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和协调本系统救助力量、商船参加海上搜救应急行动；维护海上应急行动现场的通航秩序；发布海上航行警（通）告。

（23）董家口海事局：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单位和管辖区域内救助力量、商船参加本局海上搜救责任区域内海上搜救应急行动；维护管辖区域内海上应急行动现场的通航秩序；发布海上航行警（通）告。

（24）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航空器海上遇险搜救工作，提供应急航空运输保障以及航空器在海上遇险的相关信息和有关搜救工作的技术支持；为参与海上搜救应急行动的航空器提供后勤保障便利。

（25）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在市海上搜救中心的统一指挥下，参加海上搜救应急行动；负责为获救船舶提供适当泊位靠泊和货物装卸，并配合相关单位做好人员救助工作。

（26）自然资源部北海局：负责为海上搜救提供海洋环境观测及预警报信息；为海上搜救提供漂移预测技术支持，对海上突发事件可能给海洋环境造成的危害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27）北海航海保障中心青岛航标处、青岛通信中心、天津海事测绘中心：按职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做好海上搜救行动通信、航标、测绘等航海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本单位力量参与海上搜救行动，并提供技术支持。

（28）北部战区海军、青岛警备区：负责组织、指挥所属舰艇等力量参加海上搜救应急行动。

（29）青岛海警局：负责组织、指挥所属力量参与海上搜救行动；维护海上搜救行动现场的治安秩序；按职责做好遇难人员处置工作。

（30）沿海区（市）政府：统一领导本区（市）海上搜救应急工作，负责本行政辖区陆域岸线离岸 3 海里以内海域以及本区（市）所辖船舶、人员的海上搜救应急工作；组织、协调和动员本地区各类社会资源和救助力量参加、支援海上搜救应急行动；对获救人员进行临时救助；将应急资金保障纳入财政预算，按规定设立海上应急救援专项补助资金；做好海上安全宣传和海上事故预防工作。

市海上搜救中心成员单位需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各自应急处置工作方案。

2.2 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

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是市海上搜救中心的办事机构，设在青岛海事局，负责市海上搜救中心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贯彻落实市海上搜救中心的决定，具体指导各区（市）搜救中心业务工作；

（2）组织起草、修订《青岛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及相关工作制度；

（3）组织实施搜救应急值守，接收、处理和报告海上突发事件相关信息，保持与相关部门、单位的联系；

（4）发布和解除海上风险预警信息；

（5）组织实施海上搜救训练、演习及相关培训；

（6）负责跨区（市）搜救责任区域海上搜救行动的协调；

（7）组织实施搜救行动后评估工作；

(8) 负责海上搜救应急保障资金和搜救奖励、补偿、演习、培训等资金的预算编制、管理和使用；

(9) 负责海上搜救专家组等咨询机构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10) 承办市海上搜救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主任由青岛海事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副主任由青岛海事局指挥中心主任担任。成员由市海上搜救中心副总指挥单位负责相关业务的部门负责人，沿海各区（市）搜救中心办公室主任组成。

2.3 区（市）海上搜救中心

区（市）海上搜救中心由沿海区（市）政府设立，负责海上搜救责任区域内海上搜救的统一组织、协调、指挥工作，并接受市海上搜救中心的指导。

2.4 专家组和咨询机构

市海上搜救中心组织建立海上搜救专家组等咨询机构。

2.4.1 专家组由应急、海事、救助打捞、航空、消防、医疗卫生、海洋、渔业、气象、航保、环境保护、石油化工、航运、港口等领域的专家组成。

2.4.2 咨询机构包括航海学会、船检机构、船东协会、危险品咨询中心、溢油应急中心、航海院校等单位部门。

2.5 海上搜救力量

海上搜救力量包括各级政府部门投资建设的专业力量；中国人民解放军所属的军队力量；政府部门所属的公务力量；及其他可投入救助行动的社会力量，包括人员、船舶、航空器等人力、物力资源。海上搜救力量负责在搜救中心或现场指挥的协调、指挥下，参加海上搜救行动和相关演习、演练。

3 预警预防

3.1 预警分级

依据《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山东省海上搜救应急预案》规定，将海上风险预警信息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识。

一般风险信息（四级）：

以“蓝色”预警信号标识并发布，包括：

(1)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或冷空气等天气系统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在预报时效内，沿岸受影响区域内有代表性的验潮站将出现低于当地警戒潮位 30 厘米的高潮位；或者预计热带气旋将登陆我国长江口以北沿海地区，或在距沿岸 100 公里以内（指台风中心位置）转向以及温带天气系统将影响我市沿海地区，即使受影响海区岸段不出现超过当地警戒潮位的高潮位。

(3) 受海啸影响，预计沿岸验潮站出现小于 1 米海啸波高、受灾地区轻微损失。

(4) 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 1000 米。

(5) 监测预报将出现海冰。

较大风险信息（三级）：

以“黄色”预警信号标识并发布，包括：

(1)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或冷空气等天气系统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沿岸受影响区域内有代表性的验潮站将达到或超过当地警戒潮位 30 厘米以内的高潮位。

(3) 受海啸影响，预计沿岸验潮站出现 1~2 米海啸波高、受灾地区发生房屋、船只等受损。

(4) 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 800 米。

(5) 其他可能针对海上安全的较大的安全威胁信息。

重大风险信息（二级）：

以“橙色”预警信号标识并发布，包括：

(1) 1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等天气系统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沿岸受影响区域内有代表性的验潮站将出现达到或超过当地警戒潮位 30 厘米以上、80 厘米以下的高潮位。

(3) 受海啸影响，预计沿岸验潮站出现 2~3 米海啸波高、局部岸段严重受损、危及生命财产。

（4）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 500 米。

（5）其他可靠的针对海上安全的重大的安全威胁信息。

特别重大风险信息（一级）：

以“红色”预警信号标识并发布，包括：

（1）6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等天气系统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达 14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沿岸受影响区域内有代表性的验潮站将出现达到或超过当地警戒潮位 80 厘米以上的高潮位。

（3）受海啸影响，预计沿岸验潮站出现 3 米以上海啸波高、300 公里以上岸段严重受损、危及生命财产。

（4）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 100 米。

（5）其他可靠的针对海上安全的特别重大的安全威胁信息。

3.2 信息监测与通报

气象、海洋、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职责进行监测分析，发布专业预报、预警、速报信息，并通报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

3.3 预警发布

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收到专业预报、预警信息后，应当按照本预案规定的标准确定海上风险预警等级及时发布海上风险预警信息。

预警发布的内容包括信息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可通过市预警发布平台、短信平台、报纸、广播、电视、微信等方式发布，也可通过海上安全信息播发系统（如：VHF、DSC、AIS）等方式发布。

3.4 预警响应

蓝色预警响应措施：

（1）各成员单位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有关部门领导进入应急待命状态，加强信息监控、收集、评估。

（2）按照单位职能、管辖海域，将预警信息传达到海上作业单位、船舶和从业人员，有针对性地做好预警预防工作。

（3）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

状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4）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应急响应。

黄色预警响应措施在蓝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有关部门领导进入应急值班岗位。

（2）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短信、网站、微博等方式宣传防灾应急常识、发布应对工作提示。

（3）对预警预防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4）若黄色预警来自热带气旋、冷空气、海啸或海上事故灾难的影响，还需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

橙色预警响应措施在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进入应急值班岗位，现场管理部门全员应急在岗值班。

（2）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

（3）在 2 小时内将本单位预警预防措施落实情况报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

（4）落实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红色预警响应措施在橙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进入应急值班岗位。

（2）现场检查重点风险区域、风险源等，确保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安全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及时掌握现场信息。

3.5 预警解除

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收到专业预报、解除预警信息后，及时解除海上风险预警信息，市海上搜救中心成员单位解除相应的预防和应急救援准备。

4 信息报告

4.1 接警与核实

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接到任何单位和个人关于船舶、设施、民用航空器及人员海上遇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失踪的报告时，应当核实以下信息：

（1）险情发生的时间、位置、原因和已经采取的措施、救助请求以及联系方式；

(2) 遇险人数以及伤亡情况；

(3) 船舶、设施、民用航空器名称、国籍以及载货情况；

(4) 船舶、设施、民用航空器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名称以及联系方式；

(5) 险情发生海域的风力、风向、流向、流速、浪高、潮汐、水温等气象、海况信息；

(6) 污染物泄漏、海域污染情况；

(7) 其他相关情况。

4.2 报告与通报

4.2.1 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在接到海上突发事件发生的报告后应在相关规定时限内先电话后书面向市应急指挥中心、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委总值班室、省海上搜救中心报告。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终报。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群体的信息，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接报后也应在相关规定时限内向市应急指挥中心、省海上搜救中心报告。

4.2.2 报告内容包括海上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2.3 险情事发地不在本市海上搜救责任区的，应当立即向险情发生区域的市级海上搜救中心通报，并向省海上搜救中心报告；事发地不在我国海上搜救责任区的，应当立即向省海上搜救中心报告。

4.2.4 接到国家、省、市领导批示的，办理情况由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汇总，分别向市海上搜救中心、市应急指挥中心、省海上搜救中心报告。

市海上搜救中心海上遇险报警专线电话：12395。

5 应急处置

5.1 先期处置

(1) 事发单位先期处置：事发单位、船舶、设施应及时发出报告或遇险信号，事发单位、船舶、设施现场负责人为应急抢险的第一责任人，实施先期处置，尽一切可能救助遇险人员，减少

损失。

(2) 沿海区（市）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先期处置：相关沿海区（市）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在接到海上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按要求向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5.2 响应分级

(1) 一般海上突发事件（四级）：按职能、管辖范围由相关沿海区（市）政府、市行业主管部门或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协调和动员事发单位、本地区各类社会资源和救助力量进行协同处置。

(2) 较大海上突发事件（三级）：由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海上搜救中心常务副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区（市）政府，以及市相关各类社会资源和海上应急救助力量进行协同处置，组织落实市政府、省海上搜救中心的搜救决策、指令。

(3) 重大海上突发事件（二级）：由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海上搜救中心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区（市）政府，以及市综合、专业等应急救援队伍、资源和海上应急救助力量进行先期处置。

(4) 特别重大海上突发事件（一级）：由市海上搜救中心提出建议，报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度全市应急救援队伍、资源和海上应急救助力量进行先期处置。

5.3 指挥与协调

一般海上突发事件（四级）：突发事件涉及到的沿海区（市）政府、市行业主管部门分管领导应赶赴突发事件现场、区（市）海上搜救中心或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指挥协调处置。

较大海上突发事件（三级）：突发事件涉及到的沿海区（市）政府的分管领导、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发展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外办、市委台港澳办等）的分管领导、市海上搜救中心常务副总指挥应赶赴突发事件发生现场或市海上搜救中心指挥协调处置。

重大海上突发事件（二级）：突发事件涉及到的沿海区（市）委、区（市）政府的主要领导、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

局、市海洋发展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外办、市委台港澳办等）的主要领导、市海上搜救中心总指挥应赶赴突发事件发生现场或市海上搜救中心指挥协调处置。

特别重大海上突发事件（一级）：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应赶赴突发事件发生现场或市海上搜救中心指挥协调处置。

对于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群体的突发事件，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沿海区（市）政府负责本行政辖区陆域岸线离岸 3 海里以内海域一般海上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处置，救助力量不足时，可请求市海上搜救中心支持；涉及我市两个或两个以上区（市）海域突发事件处置的，由市海上搜救中心指挥协调处置。

市海上搜救中心负责本市行政辖区陆域岸线离岸 3 海里以外至青岛市海上搜救责任区以内海域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处置。

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省、国家承担指挥职责或派出工作组后，市海上搜救中心在其指挥下开展处置工作。

5.4 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市海上搜救中心牵头组建现场指挥部，指定现场指挥负责现场搜救力量的调度，视情成立若干工作组，并建立现场指挥部相关运行工作制度，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工作组可根据实际进行增减调整。

（1）综合协调组：由青岛海事局牵头，抽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综合协调、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2）应急处置组：由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牵头，事发区（市）政府、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通信管理局、市气象局、自然资源部北海局、北部战区海军、青岛警备区、青岛海警局等单位和应急救援力量组成。按照预案和事件处置规程要求，组织调动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等工作。

（3）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事发区（市）政府等组成。负责伤员的医疗救治工作、提供远程海上医疗咨询、医疗指导，根据需要派出医疗人员携带医疗设备，随船或航空器赶赴现场医疗救援。

（4）专家咨询组：根据各单位上报和现场收集掌握的信息，负责对整个事件进行评估研判，向市海上搜救中心提出应急处置的决策建议，视情向社会公众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等工作。必要时，市海上搜救中心可商请咨询机构提供咨询服务。

（5）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事发地区（市）政府、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等组成。负责研究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协调新闻报道，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等工作。

（6）事故调查组：因船舶、设施发生的海上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海事部门牵头；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发生的海上交通事故和沿海水域内渔业船舶之间发生的海上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海洋与渔业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配合。

（7）善后处理组：由有关区（市）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市外办、市委台港澳办、各级民政部门、相关保险机构、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及其代理人等组成，根据职责分别负责获救及伤亡人员的安抚、抚恤和救助等工作。

海上突发事件发生在董家口海事局海上搜救责任区域内时，应急处置组中涉及到青岛海事局的工作由董家口海事局承担。

5.5 应急处置措施

根据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可以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

5.5.1 应急指挥机构处置措施

险情确认后，承担应急指挥的机构立即进入应急救援行动状态：

（1）按照险情的级别通知有关人员进入指挥位置。

（2）制定搜救方案，确定救助区域，明确实施救助工作任务与具体救助措施。

（3）根据已制定的搜救方案，调动应急力量执行救助任务。

（4）建立应急通信机制。

(5) 指定现场指挥。

(6) 根据需要发布或请求发布航行警（通）告，组织实施海上交通管制。

(7) 根据救助情况，及时调整救助方案。

5.5.2 搜救力量指派原则

(1) 就近快速指派搜救力量。

(2) 优先指派专业力量。

(3) 渔船突发事件优先指派附近渔业船舶、渔政公务船施救。

(4) 军地协作，仅依靠地方搜救力量不足以排除险情时，请求驻军支援。

(5) 一旦出现本搜救责任区因搜救力量不足无法排除险情时，请求省或中国海上搜救中心资源支持。

5.5.3 警戒与管制

(1) 青岛海事局根据需要或请求发布航行警（通）告，协助组织实施海上交通管制。

(2) 海警、公安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实施维护海上应急行动现场治安秩序和陆域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实施交通管制措施。

5.5.4 应急通信

市通信管理局、北海航海保障中心青岛通信中心、市海洋发展局按职责范围提供电信应急通信、手机定位、海上遇险与安全通信、渔业船舶遇险应急通信等应急通信技术支持。

5.5.5 监测与评估

青岛海事局、市海洋发展局、市气象局、自然资源部北海局等单位按照职责范围对突发事件周边海域船舶交通流、密集区、气象、海况等实施监测与评估，并将监测的情况和评估的结果及时报送市海上搜救中心，防止险情扩大或发生次生、衍生险情。

5.5.6 现场指挥行动

(1) 执行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根据搜救现场的实际情况，明确具体救助措施、方式，对现场救助力量进行合理分工和科学指导，保证搜救行动有序开展。

(2) 迅速救助遇险人员，转移伤员和获救人员。指导参加应急行动的人员和遇险旅客、其他人员做好安全防护，指导遇险船舶自救，防止险情扩大或发生次生、衍生险情。

(3) 指定现场通信方式和频率，维护现场通信秩序。

5.5.7 安全防护

(1) 参加海上应急行动的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防护。

(2) 船舶、航空器的所有人、经营人应制定在紧急情况下对遇险旅客及其他人员采取的应急防护、疏散措施，在救助行动中要服从搜救现场指挥人员或救助力量的指挥。

5.5.8 效果评估与方案调整

市海上搜救中心跟踪应急行动的进展，查明险情因素和造成事件扩展和恶化因素，控制危险源和污染源，对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分析、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及时调整应急行动方案。

5.6 扩大响应

如果海上突发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直接或间接造成巨大灾害，由市海上搜救中心提出建议，经市领导同意，向省、国家有关方面请求支援。

5.7 应急联动

市海上搜救中心与周边沿海市海上搜救中心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信息共享、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区（市）政府应健全与属地的中央、省、市大型企业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值守应急通信联络方式、信息报送要求、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确保海上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5.8 社会动员

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海上搜救中心应根据处置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户外显示屏、短信等向社会公众发布应对工作提示，动员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5.9 海上搜救行动中（终）止

海上搜救行动中（终）止由负责协调指挥的海上搜救中心或区（市）海上搜救应急指挥机构决定。

做出海上搜救行动中止、恢复或者终止决定后，应当及时通报参加海上搜救行动的船舶、设施、民用航空器以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海上搜救中心。

5.9.1 海上搜救行动的中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责协调指挥的海上搜救中心或区（市）海上搜救中心可以决定中止海上搜救行动或暂时撤离救助人员，相关中止情形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海上搜救行动。

（1）受气象、海况、技术状况等客观条件的限制，致使搜救行动无法继续进行的；

（2）出现可能直接危及救助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

5.9.2 海上搜救行动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责协调指挥的海上搜救中心或区（市）海上搜救中心可以决定终止海上搜救行动：

（1）可能存在遇险人员的区域均已搜寻；

（2）遇险人员在当时的气温、水温、风浪等自然条件下得以生存的可能性已完全不存在；

（3）海上突发事件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或者已被控制，不再有复发或者扩展的可能；

（4）海上搜救行动已获得成功。

5.9.3 未经海上搜救中心或区（市）海上搜救中心同意，参加搜寻救助的船舶、设施、民用航空器以及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退出海上搜寻救助行动，但上述搜救力量在自身安全受到恶劣气象海况的威胁、补给需要、人员换休需要以及其他事关安全的紧急情况下，报告海上搜救中心或区（市）海上搜救中心后可以暂时退出应急行动，上述情况消除后应继续参加海上搜救应急行动。

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的原则。区（市）政府、市海上搜救中心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及时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一般海上突发事件由事发地区（市）政府负责对外发布；较大等级及以上海上突发事件，由市海上搜救中心会同新闻宣传主管部门组织发布。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区（市）政府、市

海上搜救中心要组织做好网络和媒体的舆情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

7 恢复与重建

7.1 善后处置

7.1.1 伤病人员救治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伤病人员的紧急医疗救治；伤病人员服务的公司或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及其代理人、雇主、家属负责伤病人员的后续医疗。

7.1.2 获救人员安置和遇难人员善后

事发地或有关区（市）政府组织民政、公安、海洋发展、农业农村、外事、文化旅游、应急、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获救人员安置和遇难人员善后的工作，妥善解决因处置海上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7.2 社会救助

对受害特困群众的社会救助，由各级民政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实施。

7.3 总结评估

海上搜救行动结束后，市海上搜救中心针对但不限于以下情况，组织对本搜救责任区内的海上应急行动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

（1）案例社会影响较大。

（2）案例具有代表性。

（3）案例相关经验可推广借鉴。

（4）可从案例中吸取教训和改进工作。

（5）上级搜救机构认为有必要开展评估的。

8 应急保障

8.1 队伍保障

市、区（市）政府应在海上搜救中心配备专职应急值班人员。海上搜救中心应当健全海上搜救值班值守制度，保持 24 小时值守。

市、区（市）政府和海上搜救中心成员单位应加强海上搜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支持海上搜救社会力量建设，组织开展知识和技能培训。

各有关成员单位应将海上搜救力量的数量、专长、通讯方式和分布情况信息及变动信息报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备案，以备应急时调用。

市海上搜救中心鼓励社会救助力量积极参加海上搜救行动，组建海上搜救志愿船队伍。

8.2 资金保障

海上应急救援专项补助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合理承担应由政府承担的应急保障资金，安排好海上搜救奖励、演习、培训等专项资金。

市海上搜救中心应按规定使用、管理海上应急救援专项补助资金，接受政府部门的审计与监督。

8.3 装备物资保障

从事专业搜救和被确定为海上搜救力量的单位，应配备海上搜救设施、设备，对船舶、设施、航空器和其他搜救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技术状态。

参与海上搜救行动的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防护，为其配备数量足够的防护装备。

8.4 通信保障

各有关通信主管部门、单位均应按照各自的职责确保海上应急通信畅通。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至少要保证 1 部专用值班电话，并确保 24 小时有人值守、通信畅通。

8.5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民航等部门应为海上应急指挥人员赶赴事发现场，以及运送应急器材提供保障。

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应配备应急专用交通工具，确保应急指挥人员、器材及时到位。

8.6 治安保障

海警机构、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海域、陆域搜救应急行动治安秩序保障机制，确保搜救应急行动的顺利开展。

8.7 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应建立卫生应急队伍和保障体系，根据需要及时提供远程海上医疗咨询、医疗指导和组织队伍赶赴现场开展紧急医学救治、疾病预防控制、伤员及家属心理疏导等工作。

9 宣教培训与演练

9.1 宣教培训

9.1.1 公众信息交流

（1）市海上搜救中心组织编制海上险情预防、应急等安全知识宣传资料，通过适当方式开

展海上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2）各有关单位应当根据预案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有关海上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3）新闻媒体应当按规定开展海上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9.1.2 培训

（1）市海上搜救中心工作人员通过专业培训和在职培训，掌握履行其职责所需的相关知识。

（2）专业力量应协助对社会力量进行培训和指导。

（3）被指定为海上搜救力量的相关人员的应急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由各单位自行组织。

9.2 演练

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制订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围绕情景模拟有针对性地编制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按规定做好演练量化指标评估。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至少每 2 年组织一次演练。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评估和演练音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10 责任追究

市海上搜救中心负责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应急处置工作推诿扯皮、不作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中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信息发布、舆论引导以及应急准备中对责任应未尽并造成严重后果等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11 附则

11.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青岛海事局负责制定、管理、解释、实施，并按规定向市政府备案。沿海区（市）政府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辖区海上搜救应急预案，报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备案。

11.2 预案修订

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按照《青岛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应急处置和演练总结评估情况，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

订，实现预案可持续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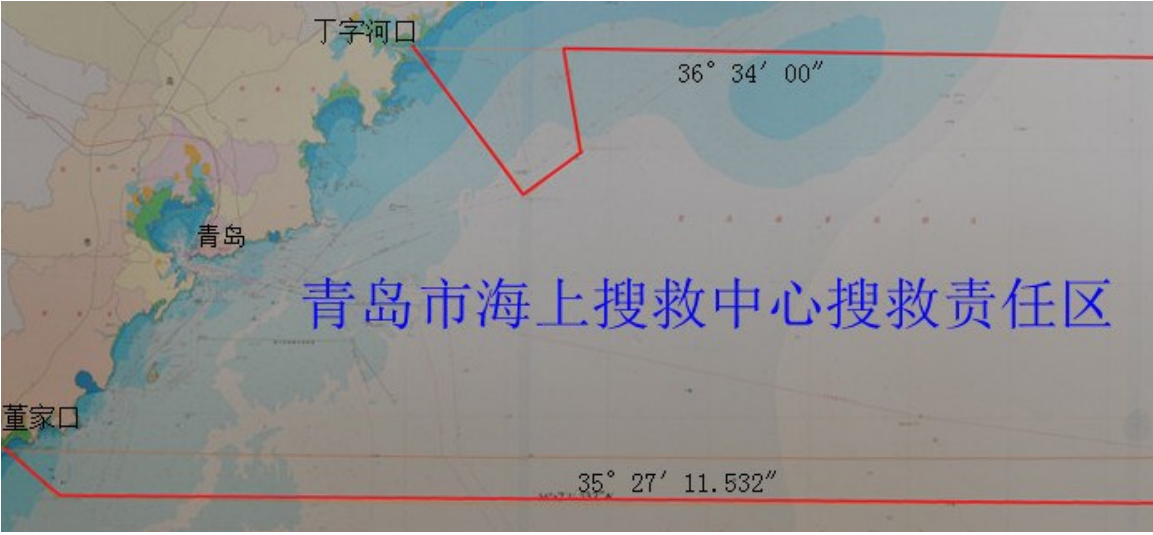
11.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8 年 12 月 5 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青岛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青政办字〔2018〕128 号）同时废止。

12 附件

12.1 市海上搜救中心搜救责任区

市海上搜救中心搜救责任区为下列南北界线之间的我国海域：



北界线：36°31′49.74″N/121°02′52.64″E、36°12′46.32″N/121°23′37.18″E、36°19′25.33″N/121°34′19.98″E 和 36°34′00″N/121°30′27.35″E 顺序连结并沿 36°34′00″纬线向正东延伸。

南界线：35°35′37.743″N/119°38′15.161″E、35°35′08.741″N/119°39′35.463″E、35°34′07.118″N/119°41′51.888″E、35°27′11.532″N/119°50′37.640″E 顺序连结并沿 35°27′11.532″N

纬线向正东延伸。

12.2 解释

-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2) VHF：甚高频无线电话。
- (3) AIS：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 (4) DSC：甚高频、高频、中频数字选择性呼叫。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厅 关 于 印 发 青 岛 市 “ 十 四 五 ” 公 共 服 务 规 划 的 通 知

（2021 年 12 月 23 日）

青政办字〔2021〕93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市“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

为适应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和日趋多元的公共服务需求，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快捷、更公正、更有效、更全面的公共服务，依据国家、省公共服务规划和《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十三五”时期，我市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幼有所育、劳有所得、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贫有所助”的要求，在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质量等方面做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城乡一体、人人享有、水平适度、公平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日益健全，基本公共服务质量稳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逐步提高，预期目标全部完成，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明显增强。

1. 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全面建立，围绕贯穿人民群众一生的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形成涵盖教育、卫生、劳动就业、社会保险、文化体育、社会服务、住房、公共安全、环境等领域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性安排，明确了107项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服务对象、服务指导标准和服务支出责任，成为政府履行职能、加大财政保障和公民享有相应权利的依据。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程度越来越高，就业、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卫生、社会服务等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具体实施标准相继出台，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机构供养孤儿最低养育标准等实现动态调整，医疗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领域的基层机构标准化建设持续推进。

2.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城乡间基本公共服务差距明显缩小，农村273所薄弱中小学与城区265所优质学校开展结对帮扶，

优质教育资源城乡配置更加均衡。新建、改扩建镇（街道）综合文化站55处、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730多处，基本形成15分钟文化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向农村基层延伸，区（市）服务项目平均达到164个，镇（街道）58个，村（社区）21个。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420元提高至680元，全市城乡低保标准比由1.5:1缩至1.33:1；农村居民用药报销范围由900多种扩大到2800多种，门诊大病病种由20个扩大到59个。区（市）间基本公共服务差距缩小，实现民生政策保障标准、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待遇、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性收入政策、机构运转经费基本保障标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五个基本统一”；10个区（市）通过“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复查验收，三级医院达到28所。

3. 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显著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财政保障力度不断加大，民生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比重保持在70%左右。新建、改扩建幼儿园338所、中小学227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人民健康和医疗卫生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全市共有卫生健康机构8531个，医疗床位64423张，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3.94人，人均预期寿命达到81.51岁；医养结合养老模式全国推广，成为首批国家级智慧健康养老示范项目试点单位和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城市。实现社会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向人群全覆盖转变，社保参保人数稳步增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和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净增64.1万、69.9万、55.1万和50万人。连续30年提高抚恤补助标准，平均提高幅度达10%左右。拥有剧场17处、城市影院83家、各类书店700余家，镇（街道）综合文化站137处、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活动中心5300多个，形成覆盖城乡的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多元办医有序发展，民营医疗卫生机构达到

4184 个，医疗床位 17131 张，在岗职工 40437 人。

4. 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坚持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十二五”末增长 42% 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6 万多贫困人口和 200 个省定贫困村、310 个市定经济薄弱村、10 个市定经济薄弱镇全部脱贫摘帽。建设筹集政策性住房 15.9 万套，实施棚户区改造 20.6 万套（户），更多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得以缓解。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 32%、46%；大病医保人均报销 6.4 万元，报销比例达到 76.7%；42 种高价救命药降价 40%—70% 后纳入补充医保，再报销 80%，解决了癌症、罕见病患者医保政策范围外费用负担过重问题。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授予“电影之都”称号，成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体育消费试点城市，跻身全国十大美好生活城市和 2020 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

当前，我市基本公共服务还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等“短板弱项”，突出表现在：一是城乡区域公共服务差距仍然存在。城乡间、区域间、校际间教育资源不平衡问题有待破解，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与城乡居民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医疗资源结构性矛盾仍然较突出。二是公共服务发展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有待加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不足的压力依然存在。养老服务体系与老龄化加剧条件下多元养老服务需求不相适应，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服务仍需拓展。公共文化体育场馆设施布局不平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不高，公共文化体育场馆设施与群众文化健身需求的矛盾依旧突出。家庭医生和基层机构“健康守门人”作用需进一步加强，应对多种传染病和多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有待提高。三是个性化公共服务需求亟待满足。高中教育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格局尚未筑牢，职业教育在高端技术技能人才供给上仍然不足。成熟完善的医联体发展

建设模式仍待探索，人民群众多元化急救需求与现有急救供给能力之间差距不断拉大。文化休闲、体育健身模式创新有待加强，文化体育服务满足专业化、个性化、时尚化和多元化消费需求能力不足。

（二）发展环境。今后五年是我市“搞活一座城”、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关键时期，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发展高品质多样化服务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从全国看，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社会大局稳定、经济长期向好等优势为公共服务发展奠定了稳固基础；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为公共服务发展指明了正确方向；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公共服务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公共服务发展提供了创新条件。同时，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受人口结构变迁、家庭功能弱化、民生需求升级等因素影响，人民群众公共服务需求的高质量、高效率、多样化特征日益显著。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不确定性给公共服务供给体系和供给能力带来严峻挑战。

从青岛看，“十三五”期间，我市综合实力持续增强，区域发展更趋协调，开放合作纵深拓展，城市品质明显提升，为公共服务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十四五”期间，我市开启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新征程，国际门户枢纽功能将进一步增强，区域协调合作能力进一步提升，高端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进一步加大，人口规模达到 1100 万左右，将为公共服务发展提供广阔空间。同时，我市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对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的提高提出新要求，人口结构变化对公共服务的供给结构、资源布局、覆盖人群等带来较大影响，财政收入增速回落与公共服务支出刚性增长的矛盾依然比较突出。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民之所盼，政之所向”“扎扎实实把民生工作做好”等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完善现代化公共服务体系为主攻方向，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正确处理基本与非基本、政府与市场、供给与需求的关系，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着力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积极发展多样化个性化生活服务，切实兜牢基本民生保障网底，不断满足多层次公共服务需求，努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推动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实现新突破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兜住底线，便利可及。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提高服务标准化水平，增强兜底保障能力。立足服务人口和服务半径，优化公共服务资源布局，强化精准服务，保障人民群众公平享有便利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

城乡协调，补齐短板。加快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加大公共资源向农村、社区和困难群体倾斜力度，把更多人才、技术引向基层，着力解决基本公共服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促进资源共建共享，提高服务均等化程度。

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强化政府对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兜底责任，立足社会公平不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引入多元化供给主体，扩大适度普惠公共服务资源供给，鼓励发展高品质、多样化公共服务。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全市经济发展状况和财力负担可持续性，科学确定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既充分回应群众关切，持续加大投入力

度，又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充分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实现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频共振”。

改革创新，提高质量。完善需求表达、财政保障、管理运行、评估考核和监督问责机制，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法制化。着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不断提高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成效显著，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范围明显扩大、服务质量稳步提升，高品质多样化服务成为公共服务体系的有益补充，政府保障基本、社会多元参与、全民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供给格局基本形成。到2035年，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公共服务现代化基本实现。

1.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大幅提高。制度更加健全，标准体系建设全面开展，短板逐步补齐，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更加完善、布局更趋合理。城乡间、区（市）间、不同群体间基本公共服务差距明显缩小，区（市）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发展基本实现。

2. 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显著提升。立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数量和质量双提升，服务内容更加丰富，获取方式更加便捷，供给主体更加多元，服务价格更可承受，服务体验不断改善。逐步构建起“付费可享有、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安全有监管”的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3. 高品质多样化生活性服务业蓬勃发展。适应人民群众高品质、个性化的生活服务需求，实现生活性服务业多样化、品牌化发展，产业发展环境不断优化，服务业态日趋多元，服务模式不断创新，个性化生活服务供给对需求的适配性不断增强。高品质多样化生活服务成为公共服务体系的有益补充。

青岛市“十四五”公共服务主要指标

序号	类别	领域	指标（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1	总体指标		人均预期寿命（岁）	81.51	81.80	预期性
2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	13	约束性
3	基本公共服务	幼有善育	婴儿死亡率（‰）	1.67	<3.0	预期性
4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全程接种率（%）	>90	>90	预期性
5		学有优教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9	>99	约束性
6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达标比例（%）	—	>90	约束性
7		劳有应得	城镇登记失业率（%）	<4	<4.5	预期性
8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	[175]	预期性
9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万人次）	9	[50]	预期性
10			政策扶持创业人数（万人）	—	[15]	预期性
11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口人数（万人）	933	955	预期性
12		老有颐养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6	预期性
13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总床位数的比例（%）	58.9	70	约束性
14		病有良医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3.94	4.5	预期性
15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6.40	7.5	预期性
16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891	920	预期性
17		住有宜居	老旧小区改造（个）	[700]	[1300]	预期性
18			新增公共住房（万套）	6	26	预期性
19		文体服务	依法注册登记博物馆（家）	100	120	预期性
20			文化馆（站）年服务人次（万）	1000	1500	预期性
21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48.5	50	预期性
22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3.29	3.5	预期性
23		弱有众扶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24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5	>95	预期性
25		拥军优属服务	退役军人安置率（%）	—	100	约束性
26			优待证发放数量（万张）	—	30	预期性

序号	类别	领域	指标（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27	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	普惠托育	每千人 3 岁以下儿童托育机构托位数（个）	0.96	4.5	预期性
28		普惠教育	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90	≥90	预期性
29		普惠养老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9	>99	预期性
30			家庭养老床位数（张）	8000	20000	预期性

注：带“[]”的为五年累计数。

三、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

基本公共服务是由政府主导提供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阶段相适应，旨在保障全体人民生存、发展等基本需求的公共服务。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

（一）明确基本公共服务重点任务。

1. 推进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增加义务教育学位供给，到 2025 年，全市新增学位 25 万个。加强城乡合作办学，丰富优质教育资源拓展方式；提升乡村义务教育质量，推动义务教育由县域均衡向市域均衡、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发展。深化普职融通发展，完善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学生学籍互转、学分互认机制，全市公办中职学校全面开展普职融通和综合高中试点。加强继续教育与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的融通衔接，建立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基本建成学习型社会。

2. 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把促进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实施更加积极就业政策，健全就业工作促进协调机制，充分挖掘内需带动就业，扶持创业带动就业。强化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政策服务供给，集聚各方创新创业资源，加快创业城市建设；深化灵活就业制度创新，拓宽灵活就业发展渠道，培育壮大灵活就业市场主体。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力度。

3. 健全全覆盖、可持续的社会保险体系。深入推进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建立起更加完善的医疗保障制度、基金监管制度体系、医药服务供给机制和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实施长期护理保险 3.0 版，引导照护服务资源向农村地区延伸，不断缩小城乡差距。深化社会保险制度改

革，推行“社会保险+商业保险”模式，大力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促进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障体系衔接，形成多层次、全覆盖、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深化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优化居民养老保险筹资结构，全面实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实施更加积极的失业保险政策，推进“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工伤保险制度体系建设。全方位提升社保经办服务水平。

4. 进一步健全住房保障体系。规范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全面实施安居工程，探索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继续加快实施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城中村改造。新增城镇住房 70 万套左右，其中公共住房 26 万套。到“十四五”末，城镇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到 37.2 平方米。

5. 提高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水平。构建普惠性、高质量、可持续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完善服务设施，提高区（市）级公共文化设施服务能力。提高公共文化产品供给能力，鼓励以青岛历史文化为主题的地域题材和以百姓生活为主题的民生题材作品创作。完善全民健身组织体系，加强全民健身辅导站点建设，提供科学健身指导，推进体质监测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开展运动处方培训，推广居家健身新模式，倡导全民健身新时尚。

6. 完善基本社会服务体系。构建“统筹衔接、合理分配、精准实施、兜底有力”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适时提高城乡低保标准，逐步实现全市城乡低保标准统筹。深入推进殡葬改革，完善殡葬普惠制度，建立起覆盖城乡的公益性殡葬设施体系。提高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水平，加强各级救助管理服务中心建设。严格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基本生活

保障政策，健全困境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机制。落实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和购买居家基本养老服务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80 岁老年人体检补助、百岁老人长寿补贴等补贴政策。

7. 增强城乡公共卫生保障和服务能力。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优化区域公共卫生服务资源配置，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决策指挥系统，完善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在联防联控机制下不断强化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能力。完善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治，提升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夯实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平台，强化妇幼和儿童健康保障，做好老年健康教育和健康管理服务工作。

8. 优化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完善残疾人康复救助制度，逐步将在我市康复训练且持有居住证的残疾儿童纳入康复救助范围，建立成年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与救助制度，制定困难家庭残疾人享受专业康复服务救助标准。加快建设康复大学，建成以研究为基础、以应用为导向的国际化高水平大学。巩固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及家庭公益岗位，持续推动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建设，辐射带动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就业增收。健全残疾人基本福利制度，完善扶残助残服务体系，实现残疾人基本民生兜底保障。进一步完善随班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入学、送教上门，保障残疾儿童受教育权利，到 2025 年，全市残疾儿童教育普及水平显著提高，学前三年教育入园率和接受康复教育训练率不低于 92%，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9%，随班就读儿童占适龄入学残疾儿童比例达到 60%，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残疾学生都能接受适宜的高中教育。

9. 提升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增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功能，建立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加强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优先向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支出型贫困和低收入家庭、特困供养人员、残疾人、农民工、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以及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提供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法律援助、调

解服务等无偿服务。建立与公共法律服务发展需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提高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为城乡居民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二）落实基本公共服务重点工程。

1.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程。以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市、区）创建为契机，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和动态监测机制。通过专项资助、定向支持等形式，保障乡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经费和办学条件；逐步提高乡村教师、支教教师补贴标准，提升乡村教师专业素质，激发乡村教育活力。加强师资培训、课程设置、教学研究等方面的常规性、针对性帮扶，提升乡村学校办学水平，实现乡村教育学校规划布局优化、办学条件优良、教师素质优秀、校园环境优美、教育水平优质的“五优”目标。到 2025 年，义务教育校际均衡差异系数进一步缩小，90%区（市）达到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认定标准。

2. 促进就业重点工程。创建灵活就业服务平台，建立灵活就业岗位和人员信息库，开展线上供需对接、技能提升、共享用工等服务，针对灵活就业人员的就业、社保等扩大政策供给，提供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服务。依托就业援助公共服务平台，实行分级分类帮扶，精准匹配公共就业服务措施。打造“互联网+大数据+就业”的智慧就业服务模式，建设“一站式办理、一网式服务、一体化衔接”的就业服务平台。开展职业技能提升深化行动，推广“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模式。实施大学生实习实训计划，支持建立实习实训（见习）基地。

3. 大众创业工程。搭建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双创”服务平台，实现研发科技、专业知识、技能工匠合作共享。打造一批市级创新创业综合体，扶持创建一批青年创业基地和高层次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等。建设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形成线上与线下、孵化与投资相结合的开放式综合服务载体。推进创新创业培训计划，打造创业实训新模式。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支持大学生自主创业。

4. 医疗保障服务工程。全面完善医保经办服务，提供更多便民经办方式和路径，减少群众办事证明材料。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为医保服

务掌上办、网上办提供技术支撑。持续推动医保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工作，全面优化窗口布局，不断提升医保政务服务水平。加强医保与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协同，实现部门间业务联办，为群众提供参保缴费各环节的一条龙服务，实现医保参保缴费“一厅式”服务，切实提升医保经办服务的便捷度。

5. 社会保险服务工程。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区块链、人脸识别等技术，基于已有的信息化建设，构建与省级集中系统相适应的“智慧社保应用平台”。在国家法定工伤保险制度的基础上，研究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险试点，明确保障范围、待遇标准等制度设计，建立全市统一的新业态从业人员服务平台。

6. 基本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落实《“十四五”时期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实施方案》，加强市级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健全相关服务机构，为生活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提供集中养护，全面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7.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工程。推进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工程，满足生物安全、环保、消防等国家新标准和要求。推进各区（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与实验室建设，提升机构规范化水平。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完善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功能定位，核定编制并足额配备。整合区域公共卫生服务资源，夯实基层网点，提升管理、服务能力。

8. 卫生应急与救治能力提升工程。推进紧急医学救援和卫生防疫移动处置中心（移动医院）建设，配备满足卫生应急现场救援急需的专业功能车辆、车载仪器设备、野营帐篷等装备，强化现场救援通讯指挥、医疗、防疫、后勤保障等功能，具备承担抢险救灾、反恐维稳、人道主义救援、国防动员等极端情况下现场紧急医学救援和卫生防疫任务的能力。

9.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体系建设工程。建成覆盖城乡的食源性疾病信息报告系统，医疗机构食源性疾病预防全部对接省和国家平台，建立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价预警体系，提升食源性疾病预防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10. 住房保障工程。加快在建公租房项目建设，完善周边配套设

施，逐步扩大公租房租赁补贴保障范围。进一步降低住房保障申请准入门槛，严把资格审核“准入关”，优化住房保障信息系统，确保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群体及时享受到优惠政策。缩短棚改建设手续办理周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抓好安置住房建筑质量，落实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与安置住房同步规划、同步报批、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11. 公共文化设施突破工程。完善老城区文化中心功能，加强新城区文化设施建设，推进新建大型公共文化设施向人流密集、交通便利地区布局。加快市图书馆新馆、市美术馆新馆选址建设，完成市博物馆扩建工程，重点推进国家海洋考古博物馆（青岛）项目建设。加快数字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建设，建设公共文化数字资源库。

12. 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程。以老城区（历史文化名城核心区）为中心，开展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加快老城区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加强历史研究、挖掘青岛故事。开展近现代建筑文物预防性保护试点建设，推进琅琊台、即墨故城等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建设青岛文物资源数据库，实施文物安全天网工程。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体系，建设数字化非遗档案。

13.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短板工程。根据人口规模分类完善“五个一”工程（一个公共体育场、一个公共体育馆、一个公共游泳馆、一个全民健身中心、一个体育公园），推进区（市）“3+X”工程（一个公共体育场、一个公共体育馆、一个全民健身中心或公共游泳馆、体育公园、健身广场）。优化“三级生活区”和居住街坊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配置，每个街道至少建成1个社区多功能运动场。结合社区实际建设情况，打造“风雨无阻”型农村社区健身中心。

（三）完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按照“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应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要求，完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明确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牵头落实部门等，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保障能力等实施动态调整。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共包括9个重点领域，95个服务项目。

青岛市“十四五”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

服务领域	服 务 目 标	服 务 项 目
幼有善育 (12 项)	为城乡居民提供优生优育、生殖健康服务，保障育龄人群身心健康；为儿童提供关爱和基本生活保障服务，保障儿童健康成长。	(1)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2)孕产妇健康服务(3)基本避孕服务(4)生育保险(5)产前筛查(6)住院分娩补助(7)预防接种(8)儿童健康管理(9)新生儿疾病筛查(10)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11)困境儿童保障(12)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学有优教 (12 项)	为适龄儿童、少年提供免费九年义务教育，提供教育资助服务，保障其享有平等受教育权利。	(13) 孤残儿童学前教育免除保教费(14)学前教育幼儿资助(15)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16)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17)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18)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19)普通高中免学杂费(20)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21)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22)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费(23)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24)校园安全
劳有应得 (12 项)	为全体劳动者就业创造必要条件，加强劳动保护，保障合法权益，促进充分就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25) 就业信息服务(26)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27)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28)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29)就业见习服务(30)就业援助(31)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和生活费补贴(32)“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话服务(33)劳动关系协调(34)劳动用工保障(35)失业保险(36)工伤保险
病有良医 (18 项)	为城乡居民提供安全、高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37)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38)健康教育与健康素养促进(39)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40)卫生监督协管服务(41)慢性病患者管理(42)地方病患者健康管理(43)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44)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45)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46)社区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干预(47)基本药物供应保障服务(48)食品药品安全(49)家庭医生签约服务(5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5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52)农村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53)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54)城镇其他居民中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扶助
老有颐养 (5 项)	为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其安享晚年生活。	(55) 老年人健康管理(56)老年人福利补贴(57)居家养老服务(58)职工基本养老保险(59)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住有宜居 (3 项)	保障公民居住权利，逐步满足城乡居民基本住房需求。	(60) 公租房保障(61)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62)农村危房改造
弱有众扶 (16 项)	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提供帮助，保障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有尊严生活、平等参与社会发展。	(63) 最低生活保障(64)特困人员救助供养(65)医疗救助(66)临时救助(67)受灾人员救助(68)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救助(69)法律援助(70)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71)无业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72)残疾人托养服务(73)残疾人康复服务(74)残疾儿童及青少年教育(75)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76)残疾人文化体育(77)残疾人和老年人无障碍环境建设(78)残疾人基本住房保障
拥军优属 服务保障 (4 项)	提供优待抚恤、集中供养等服务，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79) 优待抚恤(80)退役军人安置(81)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82)特殊群体集中供养

服务领域	服务目标	服务项目
文化体育服务 (13 项)	为城乡居民提供多样化文化体育服务，保障人民群众参加大众文化活动和体育健身等权益。	(83)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84)送戏曲下乡(85)收听广播(86) 观看电视 (87) 观赏电影 (88) 读书看报 (89) 艺术进校园 (90) 农家书屋 (91) 公益演出和公益展览 (92) 特殊群体文化服务 (93) 公众文化教育 (94) 公共体育设施开放 (95) 全民健身服务

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公平可及

采取针对性更强、覆盖面更广、作用更直接、效果更明显的举措，优先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促进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经济薄弱区（市）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便捷化。

（一）补齐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短板。

1. 完善基本公共教育设施。强化农村义务教育设施建设，合理布局义务教育学校，严格学校撤并程序；适当设立镇（街道）寄宿制学校或提供寄宿条件；提升农村学校信息化水平，改善办学薄弱环节，提高农村学校办学水平。加强智慧校园建设，推进 5G 等新技术应用，实现中小学全部万兆接入教育城域网和校园无线网络全覆盖。拓展智慧体验课堂、智能教室、智能实验室、智能场馆、智能安防等建设应用，创建智慧教育建设应用“青岛模式”。完善终身教育体系，推进社区大学、社区学院、社区教育中心、社区教育学校四级教育机构标准化建设。

2. 健全公共卫生健康设施。提高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决策指挥系统，到 2025 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及时、规范、有效处置率达到 100%。改造提升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全面加强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建设，配套建设医疗废弃物和污水处理等后勤保障设施，支持镇（街道）卫生院和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 CT、建设具备隔离条件的发热诊室。科学规划院前急救网络布局，到 2025 年，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青岛西海岸新区、城阳区院前急救站点平均服务半径 ≤ 2 公里，其他区（市）平均服务半径 ≤ 7 公里；全市按照每 3 万人口配置一辆救护车，其中负压救护车不少于 40%。推动卒中、胸痛（心梗）、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创伤、癌症等“六大中心”建设，推行急诊急救信息管理一体化模式，提升全市急诊急救效能。健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设

施，强化区（市）级医院能力建设。合理规划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支持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延伸举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持续推进基层机构标准化建设，形成较为完善的 15 分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圈。

3. 改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设施。健全完善社会保险等经办服务机构设施，加强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建设，推进各级服务平台载体智慧化转型，实现市、区（市）、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网络互联，鼓励有条件的镇（街道）建设社会保障服务智慧大厅。立体化打造创业就业平台载体，创建“双创”示范基地，支持青岛创业总部发展，推进院士专家创新园、海外人才离岸创业基地等高层次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建设，加快留学人员创业园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打造一批国家、省、市级创新创业综合体，构建起覆盖各类创业群体的市、区（市）、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创业孵化体系。

4. 优化社会福利设施。推动市儿童福利院改造升级，加强硬件建设，不断拓展社会服务功能，从传统的服务院内孤残儿童转换到服务全域孤残儿童的枢纽型机构。加强残疾人基础设施和服务机构建设，规划建设 1 所精神卫生康复机构；引导城镇残疾人服务资源向乡村延伸，把镇（街道）建成服务农村残疾人的区域中心。

5. 提升文化体育设施。完善四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积极推进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达标建设，提升镇（街道）和村（社区）文化设施建设水平。大力实施数字公共文化服务工程，为市民提供触手可及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完善“8 分钟健身圈”配套功能，优化时尚健身社区、时尚健身设施等布局。结合美丽乡村建设，继续加大农村健身设施建设力度，试点并推行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建设。统筹全域公共场所健身器材维护管理和更新换代，加大智慧健身设施投入，逐步提高智能健身器材普及率，到 2025 年全市公益性健身设施超过 11000 处。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补短板重点项目

公共教育

1.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工程。改善农村小规模学校和镇（街道）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支持网络教育在农村“最后一公里”设施建设，增加基础教育学位供给，继续补齐农村学校短板。到 2025 年，新建、改扩建小学、初中 141 所，培育推出一批教育强镇和家门口好学校。
2. 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工程。培育优质特色教育项目、继续教育基地和终身教育示范性组织，重点推动一线劳动力再培训和再教育项目，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采取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集中面授相结合方式，提升全民学习网服务水平，构建完善的市民终身教育体系。
3. 人工智能教育普及统领工程。以人工智能教育体系和智慧校园建设为依托，建设人工智能超算中心、人工智能实验室，开发人工智能工具包，全面开设人工智能教育课程，建成一批智能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的智慧学校。建设人工智能教育学习实践基地、人工智能产教融合基地。
4. 职业院校“领航计划”。在全市重点建设 10 所高水平职业院校、30 个省级高水平专业（群）。支持和推动青岛职业技术学院举办职业教育本科院校。积极推动新建电子信息、轨道交通、卫生健康、海洋、文化旅游、城市建设等方面的高职院校。

卫生医疗

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青岛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市、区（市）两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和实验室标准化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诊室建设。
2. 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建设；紧急医学救援和卫生防疫移动处置中心（移动医院）建设；市中毒与核辐射事故紧急医学救援基地（青岛市职业病防治院）建设。
3. 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青岛分中心建设；市级综合医院传染病区填平补齐建设；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建设。
4. 公立医院示范引领工程。创建国家疑难病症诊治基地、高水平临床诊疗中心，培育 1—2 个品牌优势明显、跨区域服务的医疗集团，形成 1—2 个以区域医疗中心为核心的专科联盟。
5. 基层补短板建设。建设即墨区第三人民医院综合体、即墨区人民医院南院区、莱西三级医院。青岛西海岸新区、城阳区、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和莱西市参照二级医院标准规划建设中心卫生院，打造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根据服务人口、服务半径、周边医疗资源配置等情况，合理增设社区卫生服务站，实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一体化管理。建成青岛西海岸新区中医医院新院区、城阳区中医医院，迁建青岛西海岸新区第二中医医院。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街道）卫生院全部建立国医馆，建成 80 个精品国医馆、200 个中医特色村卫生室和 10 个国药坊，家庭医生签约团队均能提供中医药服务。
6. 短缺医疗资源供给提升建设。市精神卫生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建设。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1. 智慧社保应用平台建设。拓展大数据在社会保险领域的应用，构建与省级集中系统相适应的智慧社保应用平台，增强信息技术的业务支撑能力，创新推进社保数字化转型升级。
2. 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建设工程。建立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障卡发行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基本实现“人手一卡、安全用卡”。推动社会保障卡功能应用，逐步拓展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业务领域普遍应用和协同发展，积极推动在医疗、民政、残联、住房公积金管理、卫生健康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广泛应用。
3. 工伤保险智能一体化服务平台。以社会保险智能服务平台为依托，整合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拨付三部分网上申报业务模块，实现工伤保险业务全程网办。
4. “双创”示范基地。搭建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双创”服务平台，实现研发科技、专业知识、技能工匠合作共享。
5. 一批市级创新创业综合体。扶持创建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等一批青年创业基地，推进院士专家创新园、海外人才离岸创业基地等高层次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
6. 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形成线上与线下、孵化与投资相结合的开放式综合服务载体。
7. 医疗保障下沉工程。持续推动医保经办服务网络向农村基层下沉，推动区（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联动的医保服务体系建设。探索在定点医药机构、银行等设立医保服务点，将医保服务推送到群众身边。推动医保咨询呼叫平台建设，畅通群众咨询渠道。

社会福利

1. 街道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每个街道建设一处不低于 600 平方米，具备医疗保健、短托日托、康复护理、助餐送餐、助洁助浴、辐射家庭养老床位等功能的中心，合计 92 处。

2. 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镇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将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建设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每个镇建设一处不低于 2000 平方米，具备医疗保健、长托短托、康复护理、助餐送餐、助洁助浴、辐射家庭养老床位等功能的中心，合计 36 处。

3. 儿童福利项目。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和残障儿童康复定点机构规范化建设，打造集“养、治、教、康+社会工作”为一体的孤残儿童养育示范基地，形成集儿童福利服务指导中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儿童服务专业人才培养实习基地等于一体的儿童综合服务机构。

4. 残疾人福利重大项目。推进康复大学建设；建立 1 所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设施。

公共文化体育

1. 公共文化设施突破工程。扩建市博物馆，建筑面积约 55780 平方米。扩建海军博物馆，使其具备收藏管理、展示陈列、宣传教育等服务功能。推进国家海洋考古博物馆（青岛）项目建设。

2. 城区文化设施完善工程。规划建设市民文化广场，使其具备科学探索、艺术演出、教育培训、影城剧院、会议会展、文化体验、少儿活动、文化会所等功能。开展市图书馆新馆、市美术馆新馆选址建设。推进博物馆之城建设，全市博物馆总数达到 120 家。

3. 文旅数字化改造工程。加快数字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建设，建设公共文化数字资源库。建设青岛文化云，发展数字资源类型，推广群众文化活动高清网络直播。推动市图书馆、市博物馆在互联网视频平台开设活动专题。

4.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工程。加快推进世界羽联青岛国际交流中心、中国羽协及中国羽毛球训练基地、亚洲杯专业足球场、国家足篮球学院、中国足球学院青岛分院、即墨全民健身中心、青岛世界体育城、弘诚体育场改造、市体校二期、即墨射击中心改造、山东体育学院青岛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重大体育项目建设。新建居住小区配建足球、健身步道等社区健身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人均室外体育用地面积达到 0.3 平方米以上、室内面积达到 0.1 平方米以上。

（二）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1. 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机制。合理规划市、区（市）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适当强化市级分担责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提升平度市、莱西市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发挥区（市）政府在推进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管理优势和主观能动性，提高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逐步消除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共享的行政壁垒与制度障碍，建立区（市）间公共事务协作管理机制和利益协调机制，实现基本公共服务信息、资源、技术、设备等要素共享和相互开放。进一步打破户籍制度壁垒，健全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稳步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促进农业转移人口与城镇居民享受同等基本公共服务。

2.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统筹水平。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市级统筹机制，进一步提升重点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统筹层次。加大市级财政统筹力度，适当统筹财力用于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中最

基础、最核心的项目，促进区（市）间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均衡。按照统一建设标准，规划建设基本公共服务机构和设施，通过城乡间资源共享、制度对接、待遇互认，全面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以服务半径和服务人口为基本依据，统一布局基本公共服务重大基础设施，避免重复建设与资源浪费。

3. 以标准化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按照国家统一安排，结合实际制定基本公共服务具体实施标准，严格界定服务范围，明确基本公共服务的设施建设、设备配套、人员配备、服务流程、服务内容等软硬件标准，为具体实施路径制定技术规范。建立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协同推进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工作实施机制，加强对标准制定及实施应用的综合协调，做好统筹规划、财政保障和技术指导，研究解决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中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市）的重大问题，指导各区（市）、各行业领域相关标准规范衔接平衡、适宜适度。完善标准的财政承受

能力评估，促进标准信息公开共享，开展标准实施监测预警，推动标准水平动态有序调整，加强标准实施结果反馈利用。

五、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紧紧围绕供需矛盾突出的公共服务领域，支持社会力量提供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的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

（一）加强重点领域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1. 发展优质普惠托育服务。鼓励基层政府、社区、社会组织等，采取单独或联合形式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引导多方力量在社区开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幼儿园兴办托育机构或开设托班，支持有条件的新建配套幼儿园统筹考虑托育服务需求，积极探索幼儿园、托育机构一体化建设。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有条件的可向社会开放；鼓励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率先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统筹推进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盘活用好公共设施资源，支持社会力量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加快推进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和母婴设施建设与改造。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管理。到 2025 年，每千人 3 岁以下儿童托育机构托位数达到 4.5 个。

2. 促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深入推进幼儿园新建改扩建项目，增加普惠性学位供给，满足适龄幼儿增长和布局调整需要，“十四五”期间，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76 所，普惠性幼儿园

覆盖率不低于 90%，所有区（市）全部达到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标准。规范发展民办幼儿园，完成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幼儿园分类登记。广泛开展联盟办园，通过多种方式实现资源共享、组团发展，提升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带动能力。深化幼儿园课程改革，建设一批游戏活动实验园。

3. 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实施新一轮医疗服务能力“攀登计划”，强化优质医疗资源的带动、辐射作用，依托三甲医院国内优势专科，争创国家和省级综合类别、专科类别区域医疗中心。采取托管、划拨和团队合作等方式，引入国内外名校、名院合作办医。整合优质医疗资源，重点围绕传染病、肿瘤、心血管、神经、骨科、呼吸、儿科、创伤、康复等专业和领域，争创一批国家级、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和临床精品特色专科。通过建设高水平医院分中心、分支机构、“一院多区”、现有医院水平提升等方式，推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确保各区（市）三级医院全覆盖。到 2025 年，三级医院达到 35 个。

4. 扩大普惠养老服务方式。根据“政府支持、社会运营、合理定价”原则，实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形成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养老的有效合作新模式。鼓励专业养老机构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运营养老服务设施，引导国有企业、社会组织、医疗机构、家政公司、物业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推动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性养老服务机构。

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重点任务
普惠托育 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儿童活动中心、妇幼保健机构或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等，支持建设一批市级、区（市）级示范性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全市普遍开展家庭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各区（市）均建有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初步满足。到 2025 年，基本形成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普惠学前教育 努力提高民办幼儿园和农村幼儿园办园质量，逐步提高学前教育专业化水平，健全全员培训、分类培训制度，提升园长、教师专业素养，培养一批名师、名园长，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大专及以上学历幼儿教师比例达到 98%。到 2025 年，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力争达到 60%，全市 85% 的 3 个班及以上幼儿园达到省一类及以上幼儿园标准，镇（街道）中心幼儿园 100% 达到省示范幼儿园标准。

优质医疗

以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青岛大学附属医院、青岛眼科医院、市市立医院、市中心医院、市妇女儿童医院为重点，争创国家和省级综合类别、专科类别区域医疗中心。推动胸痛、卒中、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创伤、癌症等“六大中心”建设。打造中医药高地，建成中国中医科学院青岛技术合作平台、山东中医药大学青岛中医药研究生院和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青岛医院，建设海洋中药国家重点实验室。牵头建立1—3个齐鲁中医药优势专科集群，建立1个省级中医专科（专病）诊疗中心、2—4个省级以上中医区域诊疗中心（分中心）。

普惠养老

实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城市社区原有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社区原有的幸福院，转型为镇（街道）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新建小区要做到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通过采取回购、置换、寻找空地配建等多种方式解决老旧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问题。

（二）推动非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化发展。

1. 扩大多元供给。因地制宜并系统规划托幼、学前、养老、医疗等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采取公建民营、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整合优化现有资源，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有效扩大服务供给。加大政府购买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的力度，推动供给主体和供给方式多元化，逐步实现由政府或公共部门直接生产，向购买服务的间接生产转变。

2. 促进价格普惠。统筹用好规划、土地、投资、税收、金融等多种支持政策，盘活现有设施资源，低价或无偿提供给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主体，帮助降低服务成本、提升运营效率。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资源、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加快理顺公共服务价格，引导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主体实现保本微利运营，遏制过度逐利行为，鼓励提供与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相适应的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依据项目运行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健全非基本公共服务价格调整机制；及时披露项目运行过程中的成本变化、公共服务质量等信息，提高定价调价透明度。

3. 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对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的质量监管，明晰服务的软硬件条件和标准规范，强化服务后评价机制，对各类提供主体一视同仁。稳妥实施分类管理，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制定民办机构分类管理实施办法，明确分类管理政策。加强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投诉举报平台建设，加大对举报违法行为的奖励力度，提高行业服务和监管水平，促进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健康规范发展。

六、推动高品质多样化生活性服务业发展

围绕创造高品质生活，鼓励各类市场主体以满足个性化需求为导向，提供高品质、多样化生活服务。优化发展环境、打造服务品牌、加强金融支持、鼓励业态创新，推动生活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一）鼓励发展多样化生活性服务业。

1. 培育壮大健康养老服务业。支持社会办医高质量发展，着力推进“中医药+”融合发展。围绕医疗服务、健康管理及促进、健康保险以及相关服务等领域，引进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保健食品、健身产品等上下游产业。大力培育养老龙头企业，打造一批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养老产业集群。巩固医养结合示范成果，推进智慧健康养老示范项目和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到2025年，基本建成覆盖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的健康养老服务业体系，成为国内重要的康养产业高地、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和健康养生宜居名城。

2. 创新发展文化旅游服务业。瞄准市民及游客消费升级的新需求，坚持“文化+旅游”“科技+旅游”，推动文化旅游产业从资源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加快推进文化旅游业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培育旅居、研学、工业、红色、博物馆等文化旅游新业态。着力打造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文旅深度融合发展新高地、旅游消费大都市和国际滨海旅游目的地。

3. 优化升级体育服务业。大力发展体育竞技表演服务业，推动“三大球”、路跑、冰雪、马术、帆船等具有时尚消费引领特征的体育项目产业化发展。鼓励开发海洋运动、山地户外运动

动、冰雪运动、湖泊河流运动和汽车摩托车等户外休闲运动潜在市场。加快发展以足球、篮球、自行车、棒球、赛车等运动项目为核心内容的竞技体育产业。到 2025 年，全市人均体育消费超过 3300 元，打造国家体育消费中心。

4. 支持发展家政服务业。发展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等照护以及保洁、烹饪等家政服务业，满足高品质、多样化家庭生活照料需求。强化员工制家政企业发展，引导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发展。推动家政服务业与养老服务、社区照料、病患陪护、残疾人托养、物业、快递等服务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家政电商、“互联网+家政”等新业态，培育以专业设备、专用工具、智能产品研发制造为支撑的家政服务产业集群。

（二）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品质。

1. 优化发展环境。有序放开市场准入，持续破除生活性服务业市场准入的隐性壁垒，规范市场秩序，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实施生活性服务业“标准+”工程，完善行业标准。创新市场监管模式，建立完善医疗卫生、养老服务、体育消费、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新型信用监管机制。

2. 培育服务品牌。建立生活性服务业品牌培育和评价体系，率先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和较高知名度的生活性服务业品牌，引导企业树立品牌意识。加强品牌保护力度，依法依规查处侵权假冒行为。支持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开展品牌培育和塑造工作，树立行业标杆和服务典范。

3. 加强金融扶持。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拓展养老、家政、体育健身和文化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融资渠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应收账款、动产、知识产权、股权等抵质押贷款创新，满足生活性服务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支持处于成熟期、经营较为稳定的生活性服务企业上市。

4. 鼓励业态创新。推动智慧服务发展，鼓励生活性服务企业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针对不同人群和细分市场开展大规模定制服务，促进供给端与需求端精准对接。鼓励应用增强现实（AR）/虚拟现实（VR）等现代技术发展教育、体育、文化旅游等体验式服务。

七、推进公共服务改革创新

立足人的全生命周期和全面发展需要，优化资源配置，加快数字化转型，促进公共服务便利可及，实现公共服务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发展。

（一）深化公共服务体制机制改革。

1. 推进重点领域公共服务体制机制改革。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建立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健全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保障机制，完善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统筹协调发展机制。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长效机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逐步扩大由统筹基金支付的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加快落实社保转移接续、异地就医结算制度。健全残疾人帮扶制度，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2. 大力发展公益性社会服务组织。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服务机构，完善优惠政策，降低非营利性服务机构成本。探索建立社会志愿服务积分制，扩大志愿者人员来源渠道。大力发展慈善组织，鼓励企事业单位提供公益服务。完善激励保障措施，落实慈善捐赠的相关优惠政策，共同营造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的良好环境。拓展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发展“互联网+”益民服务等路径，实现公共服务多元化供给。

3. 完善公共服务民主监督机制。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在公共服务方面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在共建共享中促进公共服务质量持续提高。建立规范的需求调查制度，摸清需求、精准施策。建立公共服务动态管理机制，健全信息披露制度、结果通报制度和矛盾纠纷调解机制，对公共服务供给进行跟踪反馈和质量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调整完善。

（二）加快公共服务数字化转型。

1. 推广一体化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公共服务跨部门、跨系统、全业务协同应用，建立数字化决策、执行、预警、监管、服务、督查、评价、反馈等闭环管理执行链。推动平台向基层延伸，实

现“互联网+公共服务”基层全覆盖，充分利用网上公共服务资源，贴近需求做好政策咨询和办事服务，打通公共服务“最后一公里”。

2. 提高重点领域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推进智慧校园等项目建设，构建集教育管理、教学资源于一体的“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惠民便民信息服务平台功能，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就医服务流程。实施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建设工程。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全面推进“智慧养老社区”建设。

3. 鼓励公共服务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快公共服务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提高数字化要素保障。加强全产业链视角的数字化顶层设计，推动企业业务流程全链条数字化。拓展应用场景，推广医疗、教育、文化、体育等重点领域数字化公共服务应用，引导企业参与“数字城市”建设。

（三）推进公共服务向基层下沉。坚持传统

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切实解决老年人等人群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结合居民分布和服务半径，打造综合性服务网点，推出“线上+线下”的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设施地图，方便群众就近获取公共服务。加强镇（街道）、村（社区）综合服务机构与服务平台建设，充分发挥综合便民服务作用。拓展村（社区）公共服务管理职能，提高社区工作者治理能力，采取上下联动、纵横协调的方式，确保公共服务沉得下、立得住、推得开。

八、加大规划实施保障力度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强化政府对公共服务发展的主导作用，加强工作总体协调，建立综合部门统筹协调、行业管理部门分工协作、财政有力保障、社会广泛参与的公共服务综合协调机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部门、区（市）政府的具体责任和工作任务，形成推进合力。

青岛市“十四五”公共服务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完善全市公共服务制度，制定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公共服务实施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公共教育领域发展指标、重点任务、重点工程有效落实。	市教育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基本劳动就业创业领域发展指标、重点任务、重点工程有效落实。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基本社会保险领域发展指标、重点任务、重点工程有效落实。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动基本医疗卫生与人口健康领域发展指标、重点任务、重点工程有效落实。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动基本社会服务领域发展指标、重点任务、重点工程有效落实。	市民政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动基本住房保障领域发展指标、重点任务、重点措施有效落实。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动基本公共文化体育领域发展指标、重点任务、重点工程有效落实。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分别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推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发展指标、重点任务、重点工程有效落实。	市残联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 点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10	推动基本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发展指标、重点任务、重点工程有效落实。	市司法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重点帮扶特殊困难人群。	市民政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稳步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促进农业转移人口与城镇居民享受同等的基本公共服务。	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补齐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短板，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强重点领域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引导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多元供给、规范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鼓励发展多样化生活性服务业。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品质。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推进重点领域公共服务体制机制改革。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大力发展公益性社会服务组织。	市民政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推广一体化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提高重点领域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鼓励公共服务企业数字化转型。	市大数据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推动公共服务数据融合共享。	市大数据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推进公共服务向基层下沉。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供给，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创新人才多样化培养模式，提升各类公共服务人才素质和能力。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加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建立健全公共服务标准体系。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建立公共服务发展监测评估机制，开展公共服务发展水平综合评价。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和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增强要素支撑。

1. 强化人才支撑。围绕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健康服务、文化体育、社会治理等领域，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创新人才多样化

培养模式，提升各类公共服务人才素质和能力。加大高层次人才和团队集聚，激发各类社会人才的积极性。加强基层工作人才建设，逐步参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建立职业发展制度，引导公

共服务人才向基层流动。完善与公共服务项目相匹配的职业资格制度，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专业化水平。

2. 加大资金支持。积极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确保财政性资金优先支持公共服务领域补短板。着力构建财政资金、社会资本参与的投融资体系，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项目建设、运营和服务。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综合利用债券、保险、信贷、基金等方式，为公共服务项目融资提供支持。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利用各级预算资金、专项建设基金、慈善捐赠、彩票公益金、市场融资等方式，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能力。

（三）注重实施评估。

1. 推进规划实施。根据本规划确定的主要

目标和重点任务，围绕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关键领域，精心组织，统筹谋划，有序推进，大力实施一批公共服务重点项目和重大工程，努力扩大公共服务领域有效投资，补齐制约社会发展最关键、最迫切的短板。完善公共服务改革激励机制，增强公共服务持续发展内在动力。

2. 开展监测评估。建立公共服务发展监测评估机制，开展公共服务发展水平综合评价。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区（市）政府要按照职责分工，监测本领域、本区域公共服务主要发展目标、指标进展情况和重大任务完成情况。完善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制度，及时听取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的意见建议，实行动态调整，完善规划实施中的政策和工作安排，保障规划有效实施。